

基督教的教會



基督的教會

第一章 什麼是新約中的教會

我們已經習慣在講到「教會」這個名詞時，就聯想到許多各不相同的宗派教會，這幾乎成為我們的自動反應。但是在新約聖經中談到「教會」時，卻不是指任何一個「宗派教會」說的，也沒有一個人認為保羅或任何一位使徒是屬於哪一個宗派教會的教友。使徒行傳裏清楚記載的所有歸主事例中，沒有任何暗示告訴我們說，有任何一個歸主的人曾經參加世人所建立的宗派教會。因此可知在使徒時代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屬於基督所建立的教會，或簡稱為基督教會。

在新約聖經中，有許多的術語名詞是指著那「由許多蒙召的人所組成的教會」而言的。譬如：「主的葡萄園」（太20:1），他的「羊圈」（約10:1），「神的殿」（弗2:21），神的「選民」（提後2:10）等。然而我們不應該因為這些特別用來指教會的比喻式術語而感到困惑。現在研讀聖經，我們應當使自己一聽到這些術語，立刻就知道是指教會說的。因為教會的建立不像其他機構的建立，神已經給我們非常驚人的圖畫，為使我們更能明白而感恩。我們用這些術語中的哪一個來表達，完全要看我們從什麼角度來看教會而定。讓我們觀察一下這些圖畫。

第一、關於這個「教會」，在耶穌死之前的六個月到九個月的時候，他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

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16:18）。在緊跟著來到的第一個五旬節，他就成全了這件事。從此以後談到教會，就是真實且是已經存在的了。

「教會」這個名字是由希臘文「EKKLESIA」而來。原文的意思是「被召集出來的一羣人」，因此這個名詞可以用於任何種類或性質的聚會上。古希臘人用這個術語表明一個政治團體。司提反講述摩西時代的以色列人時曾說過「曠野會」（徒7:38）。「教會」這個名詞原來只不過是說：被召集出來的一羣人而已。但基督的教會卻有極其嚴格和極其重要的意義，它是由許多從這個罪惡世界中被召喚出來，並且曾經接受了浸入水中使罪得赦之信神的人所組成的一個教會。這些人彼此交接，以「心靈和誠實（真理）」共同聚集敬拜神，那是一個以基督作王為首，並且有聖靈居住在內的「屬靈的家」。

第二、指的是這個國度。無論我們說神的國、基督的國度，或者說天國，在我們的心中都是指同一個組織而言。耶穌禱告時對天父說：「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約17:10）。因此，基督的國度就是神的國，而神的國也就是基督的國度。我們時常把它叫成「天國」，因為是從天上來的，「我的國不屬這個世界」（約18:36）。

教會和國度都是指著同一個組織而言。耶穌對彼得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16:18,19）。這裏所說的「教會」和

「天國」是同時間說的，當然耶穌是在說同一個組織。引申來說，當彼得在耶穌升天後第一個五旬節使用「天國的鑰匙」時，世人才知道這是指進入天國而言的術語。在這同時，他使世人知道這個術語也是指進入教會而言。

在路加福音22章17至30節裏，我們看到一個意義重大的說明，是關於國度的建立和遵行領受主的晚餐的事情。那是在耶穌走向十字架的前一天晚上。當他吃這最後的逾越節晚餐時，他建立了自己的晚餐。「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說：你們拿這個大家分著喝。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等 神的國來到。.....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我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叫你們在我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吃喝。」從這裏我們得知，耶穌建立他的晚餐，是要在他很快即將建立起來的國度裏實行。而在一個很短的時間後，我們看到使徒們和早期的基督徒在教會裏實行領受主的晚餐（徒2:42、20:7、林前11:20-34）。因此，事實很明顯，教會和基督的國是同一個組織。假如不是的話，那麼應該在國度裏實行的主的晚餐，永遠也不該設立在教會裏實行。然而事實上，主的晚餐卻已經設立在教會裏了，此乃教會就是 神的國之鐵的證明。

第三、這就是 神的靈宮。使徒彼得說：「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2:5）。保羅也異口同聲的說：「你們是 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林前3:9）。保羅又說：「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 神家裏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

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弗2:19-21）。

雖然耶穌來到世上建立的這個組織，有時候被喻為「房屋」，我們可不要把它當作有形質的建築物。我們時常把一個房屋叫成「教會」，但這只是這個術語的通融用法。當我們把開會的房子叫成教會時，當然，我們的意思是指教會開會的地方是從事敬拜神的一個處所。教會不是用木板和釘子造成的，也不是用磚塊和水泥造成的。新約聖經中的教會是一個屬靈的組織，或者，正如使徒彼得所說的，稱它為「靈宮」。

第四、這就是神的家。使徒保羅在寫給傳道人提摩太的書信上說：「我指望快到你那裏去，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3:14,15）。

在舊約聖經裏，我們讀到先知以賽亞對希西家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當留遺命與你的家，因你必死不能活了。」（王下20:1、賽38:1）。他的家當然是指他的家人，慢慢我們在舊約中讀到「大衛的家」，那很明顯是指他的家人。在徒10:2中，我們讀到哥尼流「全家都敬畏神」。保羅和西拉對腓立比的禁卒說要信主耶穌基督「你和你的一家」（徒16:31-33），這都是指家人說的，由此引申，我們當知永生神的教會就是神的家。

一個人歸主以後被稱為「重生」。這大致說明了我們在歸主以後與神的關係，這個人成為神的兒子或神的子女。因

此，藉著重生，人成為 神的家人或說 神家裏的人了。人可以自由的參加人為的組織，但是卻必須藉著重生來進入 神的家。

第五、這就是基督的身體。談到耶穌基督復活後的榮耀時，保羅說：「 神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1:22,23)這位使徒又說：「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西1:18)無數的這類經文講得很清楚，就是在新約聖經中談到基督的身體時，不是指祂的肉身，而是指祂的屬靈身體，也就是指祂的教會。

我們可以按照下面的次序得知：

- (一) 所有的基督徒都在基督裏
- (二) 凡在基督身體裏的，都是在祂的教會裏
- (三) 因此，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在基督的教會裏

當我們從各種角度來觀察新約聖經中所說的教會時，我們可以看到它各種美麗的圖畫。如果我們心裏思想著一羣從世界罪惡中被召出來的基督徒，他們彼此聯絡共同敬拜 神，那麼，這就是教會！如果我們心中思想著基督是我們的王，而所有祂的門徒都是祂的子民，那麼，這就是國度！如果我們把每一個個別的基督徒，看成是這個大建築物的重要一部份，那麼，這就是一座房屋！如果我們心中認為 神是我們父親的身份，而人是弟兄姐妹關係，那麼，這就是一個家！如果我們把它看作是一個組織，基督居於首領地位作頭，而所有的基督徒是肢體，那麼，這就是一個身體！以上所有這些不同的圖畫都是用來表明同一個組織。耶穌來到這個世界，建立

了一個（只有一個）教會，藉著這惟一的教會傳揚祂的救恩，拯救世人。為了使我們對教會有更清楚的認識，神使用這一切不同的圖畫來描述這個新約中的教會，也就是基督的教會。

第二章 基督與祂的教會之關係

我們在前一課中所學到的，就是耶穌來到世間所建立 神國的組織，已經用下列這些比喻介紹過了，譬如：1. 教會，2. 國度，3. 靈宮，4. 家庭，5. 身體。至於用哪一個術語來表明，要看我們從什麼角度來看教會而定。基督對祂教會的關係，也同樣用幾個不同的術語來介紹，現在請注意下列有密切關係的一些術語說明。

第一、基督是教會的根基。使徒保羅說：「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3:11）。任何其他的根基，不論是保羅、是彼得、或任何其他活著的人，或死了的人，都是荒謬的根基。耶穌是獨一無二的根基，沒有人能夠建立另外一個根基，能得到 神的允准。每到一個地方，當保羅開始拓立一個地方教會時，他每一次都正式宣佈使用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任何不是由神兒子的關係所支持的組織必定滅亡。任何其他的組織，全部都不過是下沉入水的砂石而已。你可以把信心建築在世上獨裁者的基礎上，也可以把希望寄托在所有的歷史聖賢身上，但是他們不會持久，基督才是獨一無二的根基，即使經過時代變遷，仍會一直存在直到永遠！當暴風雨來臨，洪水降下時，其他所有的根基都要被沖走。

第二、基督是教會的建立者。基督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16:18）。教會是從 神而來，是神的兒子建立的。在這地上，沒有一個會社，沒有一個俱樂部，也沒有一個宗派能作這樣的聲言。若是認為由人所建立的組

織，和主耶穌基督所建立的教會相同的話，那真是一件荒誕可笑的事。那些如此認為又如此說的人，他們沒有從讀經得到什麼益處，或者他們根本就沒有讀聖經。不明瞭教會是由神而出，且為神所建立的任何種類的宗派活動，都必被定罪。

第三、基督是教會的救主。保羅說：「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弗5:23）。他又告訴我們，身體和教會是同一個組織。耶穌沒有為任何人為組織作拯救的準備，並且，除了那些在祂身體裏的人以外，也就是除了那些在祂建立的教會裏面的人以外，耶穌沒有給其他任何人有任何應許。認為一個人在教會外面，和在教會裏面，都可以同樣得救的觀念，是與新約聖經的教訓完全相反的。但是任何一個參加過宗派的人，和沒有參加過宗派的人，都能夠在基督建立的教會裏面得救，這是真的！事實上，沒有參加過宗派的人，要比參加過宗派的人更容易得救。因為在基督死後，所有得救的人都是沒有參加過宗派而得救的。這個時期就是介於基督建立了祂的教會之後，和宗派都還沒有建立之前的幾百年間。宗派主義或宗派區別所產生的影響，只有讓屬神的人分裂不合，並且使世人不易尋得神的真理。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密不可分，但基督的教會與宗派「從來沒有任何關係」。任何為基督所作的服事，卻不把基督的教會高度宣揚遠超過人為的組織，就是對神的一種背叛。

第四、教會是基督用自己的血買來的。對以弗所教會的眾長老，保羅這樣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羣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

血買來的。」（徒20:28）。所有人都同意人必須藉著基督的血得救，然而有些人從來沒問過，人要怎樣才能接觸到祂的血。假設你花五塊錢買一樣東西，若想從這五塊錢得到利益或好處，你就必須從你用五塊錢買來的這件東西中得到。保羅特別清楚地說基督的教會是耶穌用自己的血買來的。事實既是如此，你若想從基督的血得到益處，你就必須在那個祂用血買來的基督的教會中得到。耶穌從來沒有用祂的血買一個社團，或任何的民間團體，也沒有用祂的血買任何一個宗派教會。所以在人為的宗派教會中，你不可能期望得到基督的血帶給你的益處。若說一個人能在基督的教會外面得救，等於說一個人可以不接觸基督的血，也就是說在祂的血外面得救，我們不希望有人錯誤的以為宗派教會就是基督的教會。基督的教會在任何意義上都斷然不是一個宗派教會，因為在宗派教會都還沒有出現的幾個世紀之前，基督的教會就已經存在了！任何主張或相信任何一個宗派教會是基督的教會，都是荒謬的、也是錯誤又不切實際的。

第五、基督是教會的新郎。使徒保羅說：「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羅7:4）。在以弗所書五章22至33節，也是這位使徒以新娘和新郎作比喻，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上作了深長的論述。當然，基督並沒有許多妻子。但是教會應當永遠對基督有節操、有信守，正如一個貞潔負責的妻子一樣，要披戴丈夫的名，因此，教會要披戴基督的名。

第六、基督是教會的頭。使徒保羅說：「神已經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弗1:22,23）。只要各個肢體一直都聽從頭的支配，那麼在他們之間永遠不會彼此不合，或者有互不相容的煩惱。反過來說，要是他們各自聽從不同的頭，他們之間的困擾和問題，正如當今世上各個不同宗派間所發生的許多紛爭和問題了。不要忘記，一直到基督從死裏復活之後，神才使祂作教會的頭，並且祂既從死裏復活之後就不再死了（羅6:9）。因此，基督永遠不死，也就永遠不會把基督的教會留下而沒有頭，祂也永遠不可能把身為基督的教會之首的權柄放棄給別人。基督永遠是祂教會的頭，正如同祂永遠是王，永遠是祭司一樣。不要把這世上任何地方的任何人看作是教會的頭。基督是獨一無二的教會之首。總部就設在神寶座的右邊，在大榮耀裏。以某一個人或某一個女人為首的任何組織，都不是主耶穌基督的教會。

第七、再強調，教會是屬於那充滿萬有的基督的，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1:23）。事實如此，我們不需要再有什麼人為組織在其中去榮耀神，任何由人建立的組織，說是為榮耀神而開創，其實都是假冒的。使徒保羅說我們「在他裏面也得了豐盛」（西2:10）。既然我們是「在他裏面」，那麼再多加任何東西都是過份的。既然教會就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基督的，在這個教會領域之內，就無法容納任何人為加添的東西。

第八、最後如果我們認為教會是基督的國度，那麼祂就是管轄這個國度的王。當耶穌從墳墓中得勝復活以後，祂就聲

言：「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28:18）。耶穌不是空有虛名的王，而是一位真正的王，一位擁有「天上地下」所有一切權柄的王。保羅說：「就是照 神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弗1:20-22）。這位使徒又說：「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 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林前15:25）。現在基督正以所有的權柄作王，並且會繼續作王，直到最後一個仇敵被征服，「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所有的死人都復活（林前15:26）。總而言之，耶穌現在作王管理祂的國度，祂現在正用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治理祂的國。祂正坐在 神右邊的寶座上行使這些權柄，這在 神榮耀中的高位，是耶穌在復活以後承受的。（徒2:30-32，弗1:20-22）。祂要繼續作王直到祂所有的仇敵都被毀滅。「所以 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 神。」（腓2:9-11）。無怪乎保羅和約翰都同聲稱耶穌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了。（提前6:15，啟19:16）。

那些用來表明基督對祂教會的關係術語，我們不應該模糊不清。所有這些不同術語應該是分開的，是針對單一的圖畫所說的。如此，當我們心裏想到教會的力量和教會的持久性時，就知道基督是教會的根基。當我們心裏想到教會是個建築物，就知道基督是教會的建造者。當我們心裏想到教會榮耀的結果，就知道基督是教會全體的救主。當我們心裏想到教會屬於誰的，就知道是基督用自己的血買來的。當我們用

婚姻的關係來想像，就知道基督是教會的新郎。當我們心裏想到教會對基督的重要意義，就知道教會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當我們把教會看成是一個國度的話，基督就是治理它的王。所有這一切不同的術語，都是用來表明基督與教會的密切關係，就是祂降世為人所建立的基督教會。當我們以新約聖經中得來的觀點，把教會研討清楚之後，我們才能完全明瞭教會真正的含意是什麼。當我們認清基督的教會，是一個屬靈的、是神建立的身體時，我們就不會再認為基督的教會與所有的宗派教會、團體、或是其他的屬世的人為組織是在同一個地位上了。

第三章 教會的起始（一）

當我們確實明瞭教會就是國度，並且知道它是在何時與何地開始建立的，那我們才真的懂了舊約或新約聖經。正如我們若不知道治理美國的憲法在何時開始，就說它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這樣會產生一種錯誤。美國人在美國居住是在還沒有成為獨立國家之前許多年就開始了，而且是在採用現行的憲法之前的許多年。但在這之前，這個殖民地是在英國政府統治之下，當那個軛被掙脫之後，聯邦憲法開始實施，他們的國民，在各方面來說，都不再是英國法律統治下的屬民了。美國憲法某些部份雖然曾被英國政府所採用，但當英國的憲法被棄絕時就是全部棄絕了，是每一部份都廢除了。現行美國憲法中所有每一條英國憲法中也有的原則，之所以採用，並不因為那是英國憲法，而是因為這是美國現行憲法的一部份。沒有人拿美國政府建立以前的憲法，來作為今天憲法的法律根據基礎。同理，在我們研讀聖經時也是如此。我們決不再回到摩西律法來立定任何有關基督國度的法律。不明瞭這個原則就會誤解了基督的旨意，以及我們對基督的責任和所負的職務。

為了能絕對確實知道教會的開始，或說 神國度的開始，我們要更加小心地查驗。現在我們只能研討一項證明。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項，所以要詳細地並且毫無私心與偏見地來研討。

第一、教會，或國度，是在羅馬帝國時期建立的。在但以理書2章44節我們有這樣意義深長的預言：「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這個「天上的神」所建立的一國，是在但以理時期顯明給尼布甲尼撒王的，那是在神國建立以前600多年的預言。因為列王，或稱為地上的統治者，是被所有人視為百姓的領袖保護者，因此，神時常藉著這些王把祂的計劃與目的顯示給世人。

因為尼布甲尼撒王是第一個「世界統治者」，所以神向他顯示就等於向全世界顯示，這預言就是說，沒有一個地上的政府能夠無限期的存在世上。正如希特勒也擁有過這種夢想，要建立一個永存的帝國，這些夢已經成空了。

尼布甲尼撒王在夢中看見一個大像，頭是金的，胸和臂是銀的，肚和大腿是銅的，腳和腳趾是鐵和泥作成的。當但以理告訴了王所作的夢之後，他就解釋說：「王啊，你是諸王之王，天上的神已將國度、權柄、能力、尊榮，都賜給你。凡世人所住之地的走獸，並天空的飛鳥，他都交付你手，使你掌管這一切，你就是那金頭。在你以後必另興一國，不及於你，又有第三個，就是銅的，必掌管天下，第四國，必堅壯如鐵，鐵能打碎剋制百物，又能壓碎一切，那國也必打碎壓制列國！」（但2:37-40）。

夢裏的這個大像代表了相繼的四個王國。這四個王國由大像身體的四部分分別代表了各個王國的情形，就是金、銀、銅、鐵。但以理明白說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王國就是大

像的金頭。他是第一位世界統治者。在他以後還有四個王國，一個繼承一個興起來。這些王國就是毀滅巴比倫王國之後，在廢墟中建立起來的波斯王國。臂與胸是銀的，代表了這個王國。在波斯王國之後興起的是以銅肚代表的希臘王國，為亞歷山大大帝所建立。再之後興起了以鐵和泥腳代表的羅馬帝國，為該撒亞古士督在主前31年所建立，這個強盛帝國在基督降生之後的476年始告滅亡。而在這個帝國的期間，天上的神在地上建立了祂的國度。「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但2:44）。

有時候我們聽到人說：羅馬帝國會再度興起，他們還說：當這事應驗以後，神就要建立祂的國度。可是，這與神的話語所教訓的完全不同，這種說法是荒謬的。任何一個細心而且有思考力的人，從但以理的預言只能得到了一個結論，就是說：神的國度要在羅馬帝國統治時期建立，介於主前31年到主後476年之間。這件事與聖經中其他記載符合一致，所以我們是不可能誤解的。

在使徒約翰結束他一生長時間為主工作之前，他寫信給在亞洲的七個地方教會，他說：「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啟1:9）由於這一段信息的記載，清楚地說明了約翰在死前就已經在這個國度裏了，那是在第一世紀接近末了的時候。這與使徒保羅約在30年前對歌羅西教會所說的話完全符合一致。保羅這樣說：「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

的國裏。」（西1:13）。在介於但以理給尼布甲尼撒解夢，與保羅和約翰的死之間的某個時間裏，神的國就建立了，並且這些使徒們都是在這個國度裏面的。

當我們把第一卷福音書打開的時候，我們看到施浸約翰聲明說天國立刻就要來到了。在馬太福音三章1節記著說：「那時，有施浸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這裏說「那時」是指羅馬帝國分封的王希律王的時期說的。這時是在主後30年，是該撒提庇留在位作羅馬第二個帝王的時候。神的國度還沒有建立，但是約翰傳講說天國「近了」。幾個月之後，「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可1:14，15）。基督這個信息的主旨是重複敘述的，他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這當然是他認為時間到了，眾先知所預言的神國要建立了。幾個月以後，耶穌揀選了72個門徒，派他們負責一個有限度的使命，出去傳講：「神的國臨近你們了。」（路10:9）。要是耶穌把這件事都弄錯的話，那我們就不能信賴祂所講的任何其他事情了。再進一步來說，但以理也是一樣，以及舊約中其他所有的先知都不例外。那麼我們是否該作這樣的結論：要是不接受耶穌所說天國近了的事，也可以同樣不接受所有的預言，以致拒絕全部聖經，因為但以理很清楚說神的國要在羅馬帝國統治時期建立，又因為約翰和耶穌兩位都宣稱神國不久要成立了。我們又知道在使徒們還沒有死之前，他們就已經在這個神國裏面了，因此，我們無法逃避一個結論，就是神的國度是在使徒們還活著的時候建立了。

讓我們把 神的國度與人的國度之間的基本不同點來作一個分析：

1. 神的國度是一個屬靈的組織。有一個屬 神的首領，並且受 神權柄的管轄與治理。人的國度和組織都是由人建立的，受人為屬世的法律規條和地上的政府所管轄。但是 神的國是屬靈的國度，受屬靈的法律治理，由天上屬靈的寶座統治，是一個「天上的國度」。

2. 神的國不受時間與空間的侷限。所有由人建立的國和組織，都受到時間與空間的侷限。沒有一個人為的統治能夠管轄全世界，也沒有一個人為的統治能夠持續許多世紀而不更換的。基督的國度是為全人類的，遍及全世界，直到永遠，「這國必存到永遠」。沒有一個受聖靈感動的聖經作者，認為天上的 神所建立的這個國度只能存在幾千年就完了的。

3. 神的國以一個小組組織開始，但現在已成長到與世界這樣大。這種想法似乎永遠也不會在那些想以神蹟奇事轟動世人這一派的傳道人心中存在過。因為很明顯的，他們想著將來有那麼一天，藉著某種神奇手段，主突然從天降下，在地上建立起寶座和 神國來，一夜之間把一切都變成平安、趣味和愉快。他們所能想到的只是屬世的物質而已。

根據但以理所見（但2:35，45）， 神的國就像「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這石頭繼續長大，直到它「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以賽亞也有同樣想法，他說：「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賽9:7）。耶穌比擬國度像一顆芥菜種，是一切種子裏最小

的，要長成園裏最大的植物。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國度，在基督復活後的五旬節那天開始了，剛開始時是一個非常小的，但現在已經長大成為龐大的國度。地球上很難找到一個地方還沒有建立祂堅固國度的，就是教會。使徒保羅說：基督要在這個屬靈的組織中繼續作王，直到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而要在「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 神。」之後，就是末期到了的時候。（林前15:24-27）。

第四章 教會的起始（二）

在我們繼續研讀之前，先來回憶一下已經學過的幾個事實：

1. 神的國是在第四個世界王國期間建立的，也就是在主前31年到主後476年之間。2. 施浸約翰和耶穌都宣佈了 神的國即將建立的信息。3. 在耶穌基督復活後的第一個五旬節之後，教會，或稱國度，就已經實際存在了。4. 使徒約翰和保羅在死之前就已經在 神的國裏面了，當時活著的眾基督徒也同樣已經在 神的國裏面了。以這些事實作引導基礎，現在我們就介紹另外一段經節。

第一、 末後的日子 神的國必建立在耶路撒冷。以賽亞書2章2，3兩節中說：「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罷！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 神的殿。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在彌迦書4章1-3節中，我們看到幾乎相同的話語。其中「神的殿」及「雅各 神的殿」是指主耶穌基督的教會而言。保羅對提摩太說：「我指望快到你那裏去，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 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3:14，15）。上面所引述聖經中的「山」是指政府而言。（詩2:6；但2:35，45）。耶和華殿的山必超乎諸山，就是說 神（殿）的政府必定超乎世上所有人類的政府。

當我們看到上述預言的應驗時，我們先要明白下列四項事實：1.「末後的日子」；2.大門向「萬民」而開；3.耶和華的言語「出於耶路撒冷」；4.耶和華的訓誨「出於錫安」。讓我們從使徒行傳中找出這幾點的關連來。

1. 在基督復活後的第一個五旬節這一天，使徒彼得說：「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徒2:17）。雖然彼得不是引用賽亞的預言，而是引用約珥的預言，但這兩位先知用「末後的日子」是同一個意思。在聖經歷史中，有三個不同的時期劃分得很清楚。第一個時期是從創造天地萬物開始，直到西乃山頒佈律法為止。第二個時期是從西乃山頒佈律法，直到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個時期也就是末後一個時期，是從十字架起直到世界的末了。因此，從基督死在十字架之後的時間，就很正當的被稱為「末後的日子」，意思就是指「末世時期」而言。

2. 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醫生告訴我們說：「那時有虔誠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住在耶路撒冷。」（徒2:5）。這位受聖靈感動的教會歷史作者繼續列舉了17個國家，就是那些猶太人來自這許多國家而住在耶路撒冷，被聖靈充滿的使徒們說起別國的話來，以致「各人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彼得在這次講道作結論說：「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猶太人），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外邦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2:39）。（當時習慣指外邦人時就說遠方人）。「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

以色列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2:11-13）。

3. 耶穌在復活之後對祂的門徒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理，從耶路撒冷起直到萬邦。」（路24:46，47）。基督復活的第一個五旬節這一天，使徒彼得對那些「從天下各國來」的猶太人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徒2:38）。因此，在這一天，福音就開始向萬國傳講開了。

4. 這一天的事件就發生在耶路撒冷城，也就是錫安山，神的殿就坐落在這錫安山上。當使徒彼得宣佈赦罪條件的時候（徒2:38），彼得使用了主耶穌基督所賜給他的「天國的鑰匙」（太16:19），開啟了天國的門。因此，彼得在這裏所宣佈進入天國的法律，是與天堂的法庭有密切關係的。並且對於後來繼起的各代要進入天國的人，這個法律是強制性的。自從那天起，直到現在，沒有任何一個人有權改變這個法律。

現在讓我們把學習到的事實集合起來看：1.緊跟著基督復活後的那個五旬節就是以賽亞的預言正確應驗的時間，也就是那「末後的日子」的開始。2.為「萬國」預備的福音就在這一天開始傳講了。3.耶和華的訓誨，也就是彼得所傳講的福音（彼前1:25）在這同時出於「錫安」。這不過是預言應驗的進一步證實罷了。這許多事實給予我們的啟示，確信「耶和

華的山」(政府)，「雅各 神的殿」(教會)就是在這個特別的時機「五旬節」在耶路撒冷城建立了。

第二、國度開始的確切日期已被基督非常肯定的定下了，不容任何質疑。在基督死前的六個月到八個月的時候，他的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要看見 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可9:1)。從這些話中我們得知：1.說這話時候 神的國度還沒有降臨。2.這些站在主面前的聽眾，他們其中有些人還活著的時候， 神的國度要降臨。3.這其中有些人說不定在 神國降臨之前就已經先死了。4. 神的國要「大有能力臨到」。基於以上四點，我們必須承認基督的國度已經建立的時候，有些當時站在那裏的門徒還活著。我們也必須注意耶穌和出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都在五旬節以前死了。如果我們能找出「大能力」確實臨到的時間點，就能找出國度降臨的時間了，因為國度必與大能力同時降臨的。

緊接著耶穌升天之前他對門徒們說：「.....你們要在城 (耶路撒冷) 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加 24:49)。於是門徒們就問：「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耶穌回答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且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6-8)。當我們看到聖靈降臨在眾使徒身上的時候，我們便是看到「能力」臨到他們身上了，因為聖靈與能力是一同降臨的。現在我們翻閱使徒行傳2章1到4節，說：「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

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房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從這些經節中，我們可以非常清楚看出，基督的國度，在基督復活後的第一個五旬節日，早上約九點鐘的時候，就降臨在這地上了。（徒2：15）就在這同一個時機，聖靈、能力與國度都一齊降臨了。

第三、現在我們思考全世界所有的基督徒都接受的七項重要原則。這七項原則如下：1.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2.為使我們稱義，祂從死裏復活了，3.祂被接升天回到神的面前了，4.祂差遣聖靈來繼續祂的救贖工作，5.受浸是耶穌基督的命令，6.受浸是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7.神的救恩是在耶穌基督裏。所有正派的基督教會都奉行這些福音的基本真理。任何人要是否定這些真理中的任何一項（更別說是全部）就被認定是異端。同一道理，任何一個否認這些真理的地方教會，就不會被看作是新約聖經中的教會。所有這些真理，對基督教會的存在是很重要的。

在人們沒有真正信奉這些作為教會基礎的基本真理之前，就談教會的存在，那是一件荒謬的事。基於這個道理，人們就不需要在摩西時期去尋找主基督的教會。因為，在基督受死之前，不可能有教會的開始。在主耶穌從墳墓裏復活以前，除了舊約預言外，沒有人傳講過這些作為教會存在必要基礎的真理，也沒有人信過。到基督復活後的第一個五旬節，使徒彼得才傳講出所有這些真理。（徒2:22-37 同時參考太28:19、20；徒4:11、12）。這些重要福音真理，都很清楚在

彼得講道中講了出來。還有，我們從使徒行傳2: 42節中知道門徒們守基督的敬拜也是從這個時候開始的，這一章的最後一節聲稱：「……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2:47)。在基督復活後的五旬節之前，「教會」這一名稱是指將來的事說的，但自五旬節之後，教會的建立就已成為真實的事實了。

第五章 基督統轄祂教會之開端

如果我們能夠決定基督之國度是在什麼時間開始的，那麼我們就知道祂的法律是在什麼時開始生效的。或者反過來說，要是我們能夠決定基督的法律是在何時生效的話，那我們就可以很確實地定出祂國度開始的時間。基督在祂國度裏即位與祂統轄祂的國度實在是一回事。

當耶穌在世的時候，祂曾宣佈過許多原則，要在祂的法律生效之日實行。舉例說：祂告訴我們如何對待一個得罪了我們的弟兄(太18:15-17)，祂對於婚嫁及離婚定出了新的法律(太19:3-9)。只要摩西律法有效一天，耶穌教訓祂的門徒們仍要遵守摩西律法(太23:23)，但在摩西律法被成全之時，舊的律法就不再被看作是管轄治理任何人的律法了。

當耶穌釘死在十字架時，就把摩西律法成全了。保羅很清楚的說：「因祂（指基督）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弗2:14、15)。還有，這位使徒又說：「又塗抹了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西2:14)。基督在祂國度裏登位作王使摩西律法藉著基督救贖的恩典而撤去。正如保羅所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10:4)。

我們不可能同時在摩西的律法（舊約）和基督的法律（新約）之下，衡量我們與基督的關係，就是聖經所說的婚姻關係，保羅曾強有力的斷言說，我們不可能同時與摩西的律法結下緣，又與基督的法律下結下緣，保羅下結論說：「.....所以丈夫活著，他（妻子）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羅7:1-4）。這位使徒在這裏的論證是非常顯明的，只要舊約一天有效，我們就不受基督新約的管轄治理，但當摩西律法得到成全而因基督之死被撤去之後，我們就歸於基督了，我們就合法地受祂的管轄治理了。就是說我們就能服從祂的命令，活在祂權柄之下了。因此，「我們結果子給神。」。

當一個人活在世上時所作的遺囑，或遺言，要在死後這遺言或遺囑才會生效。在希伯來書9章17及18節裏：「因為人死了，遺命才有效力，若留遺命的尚在，那遺命還有用處麼？」基督的法律或遺命也同樣要在祂死後才生效。既然摩西的律法，當耶穌死的時候被撤去了，我們自然會推斷基督的法律於是就生效了，事實也就是這樣成就的。當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保羅說：祂「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1:4）。這正好與基督的聲言相符合，在祂復活後下達大使命給眾使徒時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18-

20) 。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之後，祂就得到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就憑著這個權柄，祂任命了祂的使徒們去到萬國把祂的旨意宣揚，並且應許與他們同在「直到世界的了」。

眾使徒受命留在耶路撒冷直等他們接受大能力才開始傳福音工作，正在耶穌離開這個地上之前，祂命使徒們回到耶路撒冷去，說：「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24:49) 。於是耶穌被接上天去，坐在 神的右邊「遠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1:21、22)。在基督升天只十天以後，使徒彼得在五旬節強調了他那篇偉大的講道，說：「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 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2:36) 。這就聲明出了基督的王權開國紀念日。

耶穌既經宣佈是 神的兒子「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並且得到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此後就細心地囑咐使徒們在耶路撒冷等候，直到他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祂就回到父 神那裏，就是那封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寶座上而坐在 神的右邊，就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緊跟著在五旬節日，基督用聖靈充滿祂的使徒們，祂教訓他們向萬國宣傳祂的旨意。這事就在那同一天開始了，男男女女進到 神的國度裏，就在這同時被加進了教會裏。此事之後，我們知道這個教會或稱

國度就是已經實際存在了。這樣，我們就不會把基督的法律由何時生效的時間弄錯。既然祂的統治權與祂國度的開始是同一件事（國度就是 神的國度），那麼它的開國日期，就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復活後的第一個五旬節。在國度開始的那天，以及自那天以後，所有進入國度的人，都順服了主耶穌基督的法律，就是新約聖經中所頒佈的法律。

如果我們不知道基督的法律在何時開始的，那我們就無法知道如何才能進入祂的國度。我們也就不知道在我們進入祂的國度之後要如何敬拜 神，也無法知道在我們日常生活的行為上要怎樣討 神的喜悅。現在我們看：假定我們回到舊約時代，問一問亞伯拉罕，怎樣進入教會。他就會說：「我很抱歉，我無法告訴你。因我從來沒有進入過耶穌基督的教會。當我活在世上的時候，我對教會的事一無所知。」假定我們再進一步追問他：「亞伯拉罕啊！你是 神所喜悅的，且不斷與 神交通，你能告訴我怎樣成爲基督徒嗎？」同樣他會再說：「我真抱歉，我從來也沒作過基督徒，在我活著的時候，我從來沒有聽說過什麼是基督徒，你需要到別的地方或找別人去問了。」假定我們還要問：「那麼你可不可只告訴我，怎樣可以成爲 神的兒女呢？」同樣他會回答：「我與 神很親近且不斷與祂交通，但我從來沒有資格稱祂爲父。我只是神的朋友而已。」假如我還不肯罷休，又問：「你真的連我們今天在教會裏，或國度裏怎樣敬拜 神都不能告訴我嗎？」他會再一次回答你，說：「我告訴你，我對教會的事一點也不知道。因此我很遺憾不能告訴你現在的基督徒怎樣在教會裏敬拜 神，因我不懂基督的法律。」如果他這樣回答還嫌不夠的話，我們又繼續問他，說：「亞伯拉罕哪！相信你可以

告訴我們一些關於因作基督徒的緣故，我們會得到甚麼賞賜吧？」他會回答說：「真是抱歉，連這一點我都無法奉告。因為我所知道的，僅是神對我應許有關屬世的財物和屬世的賞賜。我從來沒有聽說過，以神為建造者的城池會有許多不同的根基。你需要憑藉你的王所定的法律去學得這些事情。」如果我們想回到摩西那裏，回到大衛王那裏，或回到舊約中任何人那裏去問，如何進入基督的國度之事，如何成為基督徒，基督徒如何敬拜神，或問到頭來能得甚麼獎賞，我們就會面臨到上述同樣的回答。舊約中的人物沒有一個知道任何關於基督國度的事，不過在舊約中有些關於基督國度的預言就是了。他們僅僅接受了一幅關於建立一個天國的暗淡影像而已。

一旦我們能明瞭這裏所講的重要原則之後，其他一切有關事物就會得到正確的依據或根據。回到亞伯拉罕或摩西那裏去詢問如何成為基督徒，或把十字架上的強盜當成今天我們得救（進入神的國度）的榜樣或範例，都是犯了嚴重的錯誤。那個強盜在基督建立祂的國度之前就死在十字架上了，且是在新約的法律生效之前。那時候基督還活在地上，只要基督看為適當的，對任何人祂都有赦罪的權柄，但這種赦罪絕對不是我們今天得救的榜樣範例（可2:10）。然而在耶穌復活之後，且祂的法律開始生效之後，一切都不同了。也就是說所有進入祂國度的人，和所有接受祂福氣的人，就必須都依照祂的法律去作才可以。

為了要知道如何進入教會，我們不僅需要知道教會是何時開始的，也要明瞭關於基督徒敬拜神的事在教會是何時開始

的。我們可能想回到亞伯拉罕或摩西時期接受他們的牲畜獻祭來用在我們的敬拜事奉上，同樣也可能想回到大衛王時期把他的樂器引用到我們的敬拜事奉上。但我們需要明瞭，神與亞伯拉罕和摩西所立的約都是暫時的。會幕與所羅門所建的神殿都是暫時的建築物，是訓蒙的師傅，為要把我們引到基督。甚至在舊約法則中所有的祝福和賞賜也都是暫時的，所有那些事都是指著當時說的：「都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體的真像。」（來10:1）。這些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國度是沒有關係的。因為基督的國是一個屬靈的組織，建造在一個屬靈的磐石上，且受屬靈的法律管轄治理。我們進入這國度是藉著屬靈的重生，並且是用「心靈與誠實(真理)敬拜神」（約4:23）。現在我們不用牲畜獻祭，「因為神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麼。」（徒17:24、25）。因此跟著來的，就是我們不再以人手所造的樂器敬拜神，而現在却要「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13:15）。因此我們就如保羅所說的頌讚神。「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不是以口清唱的部分就是越過了新約聖經的教訓。）」（弗5:19，西3:16）。

第六章 基督的國度或教會的形象

主耶穌在地上時所用的大部份比喻都是為了一個目的，就是建立一個多方面或有不同形象的國度。為使我們能更進一步地明瞭這個榮耀的組織之美妙和意義，我們注意一下這些比喻中的幾個：

第一、國度好像是一粒芥菜種。耶穌說：「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裏。這原是百種裏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却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天上的飛鳥來宿在他的枝上。」(太13 :31，32)。從這個比喻所給我們的形象中，可以作出許多推論來，可是耶穌的目的是要表明一個至高的意思，就是天國的生長情形就像一粒芥菜種。由一粒很小的種子開始，繼續不斷的生長，直到長成一棵樹。如果我們能把這教訓的重點抓住的話，就可以把對於國度之困惑不解一一消除了。凡是主張說 神的國還沒有建立的那些人，都是出於一種荒謬的假定。那些人因為戰爭仍在這個世界上打得激烈，也因為 神的公義仍未被廣傳這世界，於是他們就假定 神的國還沒有降臨，並在聖經中尋找出幾處認為是這樣意思的經節來支持這種假定，這樣作是不合理的。當我們能明白天國或說教會早在一種很小的方式下開始了，並從那時起一直不停地、漸漸地生長，而今天仍在繼續生長著的時候，那麼我們就能明瞭聖經所說的真正意義了。

第二、國度之生長好像是麵發酵一樣。耶穌說：「天國好像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裏，直等全團都發起

來。」（太 13:33）。這個比喻和芥菜種的比喻有些相似，但彼此的重點是不同的。芥菜種是教訓我們天國生長的大小，而麵酵是教訓我們天國成長的方式。神的國度不是藉著刀劍聲與大炮聲生長的，神的國也不伴隨雷聲喧嘩和嚇人的恐怖前進。神的國成長雖緩慢且無響聲，然而卻是徹底的。有些人認為神的國要有盛大行列和強大武力，立刻而完全地建立起來，以強大之武力將所有屬世的國度廢去，對於有這種想法的人，麵酵這個比喻對他們來說是一個致命的打擊。

第三、天國像是一個埋在地裏的寶藏。耶穌說：「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人遇見了，就把他藏起來，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太13:44）這一節的教訓是說當一個人找到了神的國度，並且認清了神國的真正意義，體會到神國的喜樂，明瞭神國的美妙與真價值時，他就對其他任何事情都不關心了。許許多多的人都曾經在無價之鑽石上面踏過，卻未能發現其價值，也不了解這種珍貴寶石的美。一旦這個人懂得這種寶石的美與價值之後，他就再也不浪費時間，花在那些無價值的事上去了。對於基督的教會或者說神的國度也是如此。

第四、天國好像一顆重價的珠子。耶穌說：「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太13:45、46）。這個比喻很像那個寶藏的比喻，許多人認為這兩個比喻沒有什麼不同，但其實確有不同之處。寶藏的比喻是強調當一個人找到天國之時他所體會到的喜樂，而重價珠子的比喻則是強調天國對他的價值。在永生神教會裏的信徒資格，較比自創世以來所

有由人建造的組織團體之會員資格要有價值得多。認為一個屬於任何人為團體的會員資格，與主耶穌基督教會之信徒資格有同樣的價值，那真是一個悲慘的錯誤。「基督的教會」與「人為的團體」，其不可比較的程度，正像「無限」之與「有限」不可比是一樣的。

第五、天國好像漁網撒在海裏。耶穌說：「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裏，聚攏各樣水族。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裏，將不好的丟棄了。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13:47-50）。這個比喻所教訓的是明顯的。耶穌說：「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裏。」「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將不好的丟棄了。」現在注意「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世界的末了要怎樣呢？「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其明白教訓的是從義人中把惡人分開來。重點不是在「聚攏各樣水族」，而是在把已經在這國度裏的惡者，要從善者（即義人）之中分開，這是在「世界的末了」要作的。所有藉著耶穌成為 神的兒女，即 神國度中的子民而進入這天國的都要如此行。以最強調的口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 神的國。」（約3:5）不重生就沒有進入 神國的可能。但重生的人就都成了 神的兒女了，當耶穌說天國好像那個網，其中聚攏各樣水族，被拉上岸來的時候，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好的得到拯救，但惡的要被「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不幸的是有些人却完全忽略了這個教訓。他們只看到了一點，就是看到正如他自己進入那人為的各種團體組織一樣，所有好的壞的各種人都進入了天國。不錯，各式各樣的人加入了人為的團體組織，同時所有的各種人也加入了一個人為的宗派，但只有從水和聖靈生的人才能進入 神的國。在他們進入 神的國之前，他們可能是壞的，或在他們進入 神的國之後可能變壞，但是如果他們真正進入了 神的國，而且在他們進入的時候，所持的志向和目的是好的，那他們就必須照著耶穌所教訓的去行。但是一個孩子可能因為積習難改，以致在父親的遺囑裏被父親剝奪了繼承權。這個比喻中的重點是在世界末了的時候，天使要細心地把惡的從好的裏面分開來，而各得其應得的結果。

第六、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裏。耶穌說：「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裏，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裏，就走了。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田主的僕人來告訴他說：主阿，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裏嗎？從那裏來的稗子呢？主人說這是仇敵作的。僕人說：你要我們去薅出來嗎？主人說不必，恐怕薅稗子，連麥子也拔出來。容這兩樣一齊長，等著收割，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著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裏。」

（太13:24-30）。然後耶穌就繼續解釋這個比喻，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田地就是世界，好種就是天國之子，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太13：33-39）。這個比喻並不是像撒網的比喻講使徒的事，乃是講分別開那些「天國之子」與「惡者之子」。耶穌特別強調，「田

地就是世界，不是教會。」 「惡者之子」與「天國之子」都住在這同一個世界，不是在同一個教會裏。在這個比喻中要是想把惡者從善裏分出來，那就錯了。我們每個人都是會犯錯的，並且也沒有足夠的能力來作這把善惡分開的事。我們努力去把惡的去掉，結果就會是把好的也毀掉了。

稗子的比喻並不是在教導我們不應努力維護教規。相反的，這比喻中却充分表明了，當我們活在這個世界，盡力與那惡者隔開，然而當我們把惡的排拒，而把好的聚集在一處的時候，我們就犯了一個大錯誤。不論是用石頭牆和鐵門，或是用任何這世上所有的物質，想要把好的與壞的分開，我們就無異把自己高舉在世人之上作法官來審判人了。在這樣作的時候，我們就僭取了 神惟獨交給基督的權柄和審判權。（約 5:32)

第七章 指教會而言的幾個名詞

在過去的許多世紀當中，由於錯誤教導之不斷感染，以及我們所處環境之影響，很難使新約聖經之顯明真理，在一般人的心裏保持著一個清楚的印象。舉例來說：我們常聽到一個問題，就是問「你屬於那個教會？」在使徒還活在世上的時期，這種問題如果不是很可笑的話，也至少是毫無意義的不著邊的問題。在保羅時期，有許多地方教會，但那許多地方教會都是一樣的基督的教會（羅16:16），因為只有一個教會，正如只有一個國度，只有一個基督的身體一樣。別人不會問你：「你屬於基督國度中的那個國度？」因為教會和國度是同一個組織。

更進一步來說，在使徒時期從來沒有一個人想到問一問基督的國度是什麼名字。也沒有人問過祂的教會叫什麼名字。在大多數實際例子裏，人們都很簡單的稱其為「教會」，而從沒有什麼修飾詞。「教會」是指藉著基督的福音被召喚離開罪惡世界的一羣人而言的，且在這一羣人之上由基督管轄治理而作頭，同時祂的靈住在他們的心中，指著這樣的同一羣人說的，時常稱之為「國度」或稱為「神的家」。

以上所述這些名稱並不是給屬神的人的社團的名稱，而是與屬世的人相對應的特別專用名稱，用來指屬神的人而言的。還有，這些給了我們這有限度的智慧，就是我們的心一個較為美好的構想，把這個由耶穌來到世間所建立的屬神的組織之性質表明出來。藉著這個屬神的組織把世人從罪中救出來。現在我們注意一下所用的一些名詞：

第一、這是「基督(的)教會」。耶穌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16:18）。既然說是我的，那就很清楚表明了。使徒保羅寫信給他曾經去過的不同地方的地方教會說，說：「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羅16:16）。這些都是指教會是屬於誰，就是指「所有權」說的。因此當我們說「基督的教會」的時候，我們心裏並不是想這是一個社團，而是想這是一個屬靈的組織，基督是建立者，並且是教會的所有權者。我們也學習到說，教會是基督的新婦（羅7：4，弗5：23-32）。那麼當我們說祂的新婦就是祂的教會時，我們就高舉了教會，也榮耀了基督。如果我們要用一個世人的名字加在教會之上的話，我們就羞辱了新婦，也侮辱了新郎。我們稱教會為基督的教會，並不是出於私人的偏見與仇視別人，因為教會是基督用自己的血買來的，而不是任何一個世人用血買來的。

第二、它也被稱為「神的教會」。保羅對以弗所的諸長老們說話的時候，他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羣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他自己的血買來的。」（徒20:28）在這一節中的「神」字是指耶穌基督說的，祂就是所有基督徒們唯一的主。在這裏所表明的與以上所顯示給我們的是相同的意思。保羅稱它是「神的教會」，然後就解釋說：「就是他用自己血買來的。」在以上的經節裏建立了一個認識，就是在新約聖經中所描述的教會是屬於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因此當我們談到教會的時候，我們說是基督的教會，是可靠的而且是神命令的。

這其中還有一個含意就是說，那是一個「基督徒的教會」。因為它是由眾基督徒組成的。同時它也是一個「弟兄教會」，因為這是主內眾弟兄組成的。然而在 神的話語之新約聖經中從來沒有用過「基督徒的教會」「弟兄教會」這些名詞來指基督的教會，因為這些稱呼就把強調的重點弄錯了。上述之「基督徒的教會」也好，「弟兄教會」也好，都是高舉了那些組成基督身體的每個個人，而沒有高舉基督。整部新約聖經從頭到尾，聖靈都很慎重地把最高榮耀給予萬有的基督，乃是 神照自己的旨意成就的。使徒保羅說：「他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1:8）因此，凡是不把基督高舉的任何教會的名稱，一看就知道那是屬人的組織。在新約聖經裏，或前或後都沒有高舉那組成教會的人，使他們居首位。因此，我們需要謹慎遵守新約聖經給教會命名的態度，否則我們就盜用那屬於基督的榮耀。使徒彼得說得好：「若有講道的，要按著 神的聖言講」（彼前4: 11）。我們要是用一個聖靈所沒有用過的名稱來稱呼教會，那所講的就不是按著 神的聖言了。

我們慣常把基督的教會稱為「神的教會」的另一原因。保羅在致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稱呼說：「寫信給在哥林多 神的教會」（林前1:2;林後1:10）。保羅談論作長老的資格時說：「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 神的教會呢？」（提前3:5）。有一種含意是說，宇宙間之萬物都是屬於 神的，但更有一種特別含意是說：屬於基督的萬物是屬於 神的。耶穌在祂對父的禱告中說：「.....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約17:10）。所以不論我們是說 神的國度或基督

的國度，或者說 神的教會或基督的教會，我們心裏只有一個屬 神的組織。為了與舊約聖經起源的任何一件事或物有所區別，我們可能稱教會為「基督的教會」要比稱呼「神的教會」次數更多。在摩西時期，在曠野流浪的以色列人一度曾指當時的曠野會，也用過教會這個名詞。（徒7:38）。但是這個曠野會中的人並不是組成基督教會的份子。而基督的教會是在祂死裏復活後的第一個五旬節開始的。顯明無疑的這是新約聖經的組織。新約教會與舊約曠野會之不同，正如屬靈之與屬世之區別是一樣的。再進一步說，保羅說這是天父的旨意「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所以當我們說基督的教會時，我們就榮耀了祂，並且也遵照 神的旨意高舉祂所應有的「居首位」。這並不會減少 神的榮耀與首位，因為萬物都是屬於 神的。凡是稱呼子的，榮耀子的，也都是對 神的榮耀。

第三、一度曾稱呼基督的教會為「長子的教會」。在希伯來書12章23節中，基督的教會，稱為 神的教會，現在看聖經的作者曾用這個名稱指 神的子民說過。這是用了另外一個說法來表明「基督的教會」。在羅馬書8章29節保羅說：「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從歌羅西書1章18節（即上一段中所講所引用的經節），可以非常肯定的確實知道基督是「首先從死裏復生的」。因此當我們說長子的教會時，含意確實是指著同一個「基督的教會」或「神的教會」而言。

現在可以知道在新約聖經裏的教會是指著基督的教會，神的教會，以及長子的教會說的。這些並不是用來指各個宗派

教會所說的不同名字，而是用來指一羣按著聖經，是屬神的人說的名稱，就是指跟從基督的人說的。

在新約聖經中「教會」這個名詞用了一百一十次之多。(這個數字之統計根據英文本KING JAMES聖經) 而其中有九十二次是用來指地方教會而言的。十八次是指基督的整個教會說的。教會這個名詞從來沒有用來指別的意思。我們曾在新約聖經中讀到過，在哥林多的教會，在以弗所的教會，或在加拉太的眾教會。這些都不是宗派團體，而是位於這些地區的地方教會。再說一次，我們有這樣一節聖經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當這個名詞用在這種意義上的時候，是指基督之整個教會說的，那就是說基督只有一個教會。如果我們的意思是指地方教會的話，那麼基督的教會就是有按照新約聖經典型的許多地方教會。

由於許多宗派思想的錯誤，用單數的名詞來講基督的教會的時候，可能會使一些人不太明白。這些人有一種觀念，他們認為不同的各宗派教會就是基督的眾教會。人們對於新約聖經教訓的認識力，由於叛教者與世人對於新約聖經教訓之曲解，造成如此混亂不清的局面，真是不幸。然而我們却不應當順應這自新約聖經寫成後日漸偏離經訓的傳統，把我們自己的眼睛蒙蔽，而不去追求真理之所在。如果我們想要知道神話語中之崇高完備真理的話，我們就必須撇開所有的宗派教條與流傳下來之曲解的教導，而回到新約聖經上來。

耶穌來到世上為了建立一個惟一的國度，這是一個屬靈的組織，就是基督的教會，神的教會，長子的教會，無論用什麼名稱來描述它，我們心中所想的都是這同一個組織，就是指那一羣蒙召脫離世界罪惡的信者，為基督所管轄治理，有聖靈居住在他們裏頭的一羣。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任何其他的組織能與之相比。沒有任何會社之分會或支部，沒有任何民眾團體，沒有任何宗派或者屬世人為的任何種類之團體，能夠取代這個屬神的組織。這是屬靈的，是耶穌基督建立的基督的教會。

第八章 指構成教會信徒而言的名詞

在前兩篇信息裏，看到了指教會說的幾個不同名詞。教會有時被稱為基督的教會，主的教會，或 神的教會。正因為所有這些名詞都是用來指那個耶穌來到世間建立的屬 神的組織而言，所以我們也有不少名詞用來指構成教會之個人而言的稱呼。進一步來說，正如所有用來把教會看作一個整體時所使用的許多名詞。也正是這樣，有些名詞則用來作為構成教會之「個人」的稱呼，把他們看成一個整體時，我們已經看出了我們與 神，與基督，與彼此間的關係，以及與世界的關係，所採用的名稱了。

第一、如果我們認為教會是身體，那麼我們信徒就是「肢體」。保羅說：「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羅12:4,5）。在保羅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上，他幾乎用了一整章來說明信徒們與 神、與身體的關係。他說：「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12:12-27）。

第二、如果我們把教會看作是一個國家，那麼我們就是「國民」。保羅寫信給以弗所的基督徒說：「這樣，你們不再作外邦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 神家裏的人了。」（弗2:19）。這位使徒又說：「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腓3:20）。這是一個簡要省略的說法，是指「天上的國度」說的。在同一封書信中，使徒保羅說：「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

音相稱」（腓1:27）。「國民」這一詞所表達的含意是義務與權力相提並論的。在基督的國度裏，我們都享有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及外邦人享受不到的特權。

第三、如果我們把自己看成學生，那麼我們就是「門徒」。對於那些相信祂的人，耶穌基督曾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了。」（約8:31）。祂又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13:35）。祂再一次說：「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15:8）。當耶穌向使徒們下達大使命的時候，祂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28:19）。「門徒」這個名詞是指「學生」。早期時代，學生實實在在地於每一樣事上都效法他們的老師。因此，一個門徒就是一個「跟從者」。所以，今天凡接受基督教訓的人都被稱為「門徒」或稱基督的「跟從者」。

第四、如果我們把 神認為是我們的父，那麼我們就是「兒女」了。耶穌教導他的門徒該怎樣禱告的時候，說：「我們在天上的父」（太6:9）。保羅寫信給羅馬的基督徒說：「因為凡被 神的靈引導的，都是 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 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 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8:14-17）。保羅寫信給在加拉太的基督徒說：「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 神的兒子。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3:26,27）。他又說：「你們既為兒子， 神就差

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4:6）。

「兒子」（或兒女）這個名詞是我們能用來表明與神的關係上最親密的字眼了。舊約時期，神的選民從未說過是神的兒女。亞伯拉罕被稱為「神的朋友」，但從未稱他是神的兒女。

耶穌告訴了我們「重生」時進入這個與神親密的關係中的一種改變（約3:3,5）。保羅有時把它稱為「得兒子的名分」（羅8:15;加4:5;弗1:5）。這種種比喻都是用來述明，當我們進入教會，或說進入神的家時的變化。這些明顯的名詞，從來沒有被用來指進入屬人的社團組織。

第五、如果我們還記得在神的家裏彼此間的關係的話，那麼就會知道我們是弟兄。猶太人有時候用這種稱呼稱他們由亞伯拉罕傳下來肉身的家族。今天有些人為的宗教團體，用這個稱呼作為他們的正式稱呼，但是神的兒女用它來稱呼，比任何其他他人有一個更深遠的含意。新約聖經的作者曾再三地用過「眾弟兄」這個詞，致加拉太的書信開頭就用了這個名詞：「作使徒的保羅.....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致以弗所的書信在結尾的時候這樣說：「願平安、仁愛、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於弟兄們。」。保羅對提摩太說：「你若將這些事題醒弟兄們，便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提前4：6）。使徒彼得說：「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彼前1:22）。愛心的約翰說：「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約壹3:14）。沒有比這個稱呼更能表

達存在於基督徒之間更密切的關係了。同時經驗告訴我們，這種密切的關係確實存在無疑。在主內的弟兄們中，所有的階級與種族都被打破了。

第六、就我們與基督的關係而言，我們是「基督徒」。這個名詞係指屬於基督的個人而言，也就是跟從基督之門徒的意思。我們不可能在叫基督徒這個名字的同時不叫出「基督」來。一直到教會建立以及第一批外邦人歸主之後，「基督徒」這個名字才給了跟從基督的人。以賽亞曾預先說出了這個新名字，說：「列國必見你的公義，列王必見你的榮耀，你必得新名的稱呼，是耶和華親口所起的。」（賽62:2）。事情非常明顯，就是說基督徒是神給祂的屬民的一個新名字，因為這是在外邦人進入教會之後所給的惟一的名字。

基督徒這個名稱第一次使用還是在安提阿教會。而安提阿教會是第一個由歸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的地方教會。

（徒11:20）。保羅和巴拿巴在早期的時候，是這個地方教會的熱心教師中的兩位，「.....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11:26）。可是誰曾想到把歸主的信徒稱為基督徒，竟是出自基督的仇人之口，確實神奇。當我們讀到「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就會注意到其中的「稱為」是由原希臘文「CHAMATIDZO」而來，其含意是出自神的名稱。這個名稱在原希臘文新約聖經中看到十次之多。有四次翻譯成「被主指示」（太2:12,22；徒10:22；來11:7）。有一次被翻譯成「蒙神警戒」（來8:5）。有一次翻譯成「得了聖靈的啟示」（路2:26），意思是說「神啟示

的」。一次譯成「說話」（來12:25）。兩次被譯成「稱為，或便叫」（徒11:26；羅7:3）。在每一次的實例中，警戒、啟示、或稱為都是出自 神的。

當使徒保羅站在亞基帕王面前為基督辯護時，亞基帕說：「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徒26:28）。在後來的幾年中，使徒彼得寫信說：「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 神。」（彼前4:15,16）。雅各指跟從基督的人被稱的名字，說是「尊名」，他說：「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嗎？」（雅2:7）。只有屬聖的事物不受尊敬才稱為褻瀆。那麼事實就很明白了，「基督徒」這個名字是「出於 神的口」來給予跟從基督的人。

第七、如果在我們心中有屬 神的人的潔淨，那麼我們就是「聖徒」了。不論在那裏，有人要是認為「聖徒」這個名詞，只限定用於那已經死去許多世紀的少數幾個人身上，真是一件不可思議，令人不解的事。竟然有這許多的傳統，養成了多少年來，使 神的真理被蒙蔽，真是不幸極了。在使徒時期，「聖徒」這一名詞是稱呼那仍然活著的信徒而說的。當這個名詞是表明潔淨或聖潔的時候，它的含意就不是指無罪無瑕疵而言。保羅在他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一封書信上說：「奉 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但是這位使徒剛寫完正式的稱呼，就馬上責備他們不該分裂，並且指責他們仍是屬肉體的。（參看林前3:3）。在這封書信中指出來許多的

罪，然而雖然他們犯了罪，保羅仍稱他們是「作聖徒」的，真理是極少數人犯罪並不代表全體都犯罪，稱他們為聖徒，不是因他們有人犯罪，而是因為他們蒙召。致以弗所的書信，腓立比，歌羅西及帖撒羅尼迦的書信中都是一樣。「聖徒」這一名詞之含意，係指純潔或潔淨而言，但並不是說不犯罪或無罪之完美。所有的基督徒都是聖徒，然而當仍生活在這個世界上的時候，沒有一個基督徒真的到達了完美之境界。

當有人說「聖」保羅、「聖」彼得或是「聖」約翰的時候，並不比稱他們為保羅弟兄、彼得弟兄等有什麼更深的意義。但是我們要是把這個「聖」字專門用於少數人的身上時，我們就錯了。新約聖經把這個名詞用來指基督身體的肢體而言的，是指國度中的國民而言的，是指門徒而言，注意是指活著的而言，是指神的兒女，是指弟兄，是指基督徒而言的。並且「聖徒」是指跟從基督的個人而言的，但從來沒有用來指教會過。我們必須確實警惕，我們所說的是否是「神的聖言」這是很要緊的一件事。（參看彼得前書4章11節）。失言總是出於疏忽思考，而失之於實行也不例外。

聖經中的術語名詞以及其特殊用語，得到正當的分解釋意時，它就是一本全世界最美好最傑出的書，但是當把這些特殊用語，完全拿開而不按照原意解釋時，或者依照神學家們所要給的解釋去講時，聖經便成為宇宙間最亂最難解的書了。但是不要忘記，神不是叫人混亂。所以混亂是因為屬人的教訓取代真正神的教訓，就是聖經。

第九章 進入教會的術語名詞（說法或稱呼）

在前面幾章裏，我們已經讀過，神的國度，神的家，神的教會，以及基督的身體都是指同一個惟一的屬靈組織，就是神差耶穌來到世上所建立藉以拯救人類的機構，或組織。一個人若是在神的國度裏，那麼他就是在神的家裏了，他就在神的教會裏了，他也就在基督的身體裏了。凡是進入天國所要求的，也就是進入神的家，進入教會，或進入基督的身體所要求的。

進入新約教會的方法，與一個人加入屬人的組織根本完全不同。一個人憑著遵守人所定的教規或規定的條件，可以很容易地加入人為的組織。然而進入主基督的教會却不是這樣的。當一個人進入與神交通的屬神境界的時候，他個人必須在生命上有一個根本的改變。耶穌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3:3）。

我們人類藉肉體之誕生，成為肉身家庭中的一分子，同理，我們藉著屬靈的重生成為神家裏的人。如果叫一個人憑空「加入」一個屬世的家庭，是一件不可能的事的話，那麼一個人憑空「加入」神的家，也是同樣不可能的事。因此，當我們聽耶穌說，一個進入神的國必須「重生」的時候，我們就不會感到奇怪了。

一個人進入神的家，他就把他的生命換成另一個生命。在他的生命和本質性情上，要有一個完全的改變。他必須放

棄或說棄絕屬世的，從情慾的性情，而改變成為一個接受 神的性情的人。(彼得後書1:4)。新約聖經用了不少的術語名詞，來述說沒有得救的人的情況。也用了同樣數目的名詞來述說已得救的人的境況。下邊一些術語名詞是正好相對的，我們可以細心地查看一下。

| | |
|----------------|-----------|
| 死人..... | 活人 |
| 失喪的（沈淪的） | 得救的 |
| 離開 神的..... | 與 神和好的 |
| 仇敵..... | 朋友 |
| 欠債的..... | 赦免的（免了債的） |
| 賣給了罪的..... | 被贖回的 |
| 不聖潔的..... | 聖潔的 |
| 不潔淨的..... | 潔淨的 |
| 污穢了的..... | 成聖的 |
| 心裏昏昧的..... | 心中明亮的 |
| 舊人..... | 新人 |

要是一個人還沒有重生的話，那麼他是死的、沉淪的、離開 神的、與 神為仇的(抵擋 神的)、欠債的、賣給罪的、不聖潔的、不潔淨的、污穢的、心裏昏昧的一個舊人(即老我)。如果一個人已經重生了，那麼他就是活人、他是得救的、他是與 神和好的(順從神)、他是 神的朋友、他是被免了債的、被贖回的、是聖潔的、潔淨的、成聖的、並且是心中明亮的一個新人。上述這些術語中的每一個都是用來表明一個人，在罪中舊境界之情況或一個人與 神的新關係。

從一個境界或情況變換到另一個境界之程序，也就是一個人在他的一生中，從黑暗國度進入主耶穌基督的國度的時候，所發生的本質上的改變。（西1：13）也同樣用許多術語來說明，比方：重生、歸主、與 神和好、成為新造的人、罪得赦免、被 神收納、被救贖以及成聖等。正如用來說明一個人在得救以前和得救以後的兩個不同境界，一樣的完全明白而清楚，這些術語不可以被視為是整體的片段，也不可看成一個人從黑暗進入光明的境界時所發生的一步一步的變化。而是說，重生、稱義、成聖、歸正以及與 神和好等，並不是整個程序的各個步驟。這些乃是相同的各種表示而已。一個人若是重生，那麼他重生了就是歸正了，就是稱義了，就是與 神和好了。

現在我們要問怎樣才可從舊境界改變到新境界呢？要是我們回到新約聖經上去，而不鑽到那由世人（或男或女）所出難解的幻想之教訓的話，我們就會毫無困難地得到答案。進入 神國度的第一個必備條件就是謙卑。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太18:3）。一個人在他還沒有在 神面前謙卑自己，並祈求完全合乎 神的旨意之前，他仍然還保守他舊的本質與個性，而不知道或沒看出自己的敗壞，那他仍然留在他罪惡和死的舊境界中。一個人只要是追求自己肉體所喜好之事物，就不可能討 神的喜悅，因此他必是仍在 神的國度之外的。一個人的整個性情和願望必須與 神的性情和旨意相契相合。除非一個人願意而熱心地去行 神的命令，且不可有所懷疑，他就不能討 神的喜悅。誠然不錯，只要他拒絕行 神要他去行的事，他就不合乎 神的旨意。耶穌說：「凡稱呼我主阿，

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7:21）。

自然這話要引起一個問題，就是問：神的旨意是什麼？這問題不能倚靠我們自己的意思去回答。因為我們個人的喜好與憎惡於這事是無關的。這問題的答案，我們只可藉著新約聖經並且把找到的經節讀出來，我們便找到了答案，就可以找出神對世人的旨意來。

要參照上述進入神國的術語來明白神的旨意，如何使人進入新境界。我們已經讀過，我們進入天國是藉著重生。（約3:3）。耶穌繼續解釋這個重生的性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3:5）。神的旨意就是要人「從水和聖靈」重生，成為新造的人，成為與神性情有分的人（彼後1:4）。現在進一步再說：一個人，為了能夠重生，為了能成神的兒女，以進入神的家，或神的國度，神要求他特別作些什麼呢？

第一、人必須相信主耶穌基督。耶穌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約6:29）。保羅對腓立比的禁卒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1）。耶穌又說：「不信的必被定罪。」（可16:16）。這些經節都說明了信耶穌基督是得救的必要條件。

第二、人必須悔改他的罪。耶穌說：「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13:3,5）。使徒保羅說神已經「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17:30）。這些經節中很明白地說想要

討 神喜悅的人就必須悔改，沒有悔改的就不可能進入 神的家。

第三、人必須承認基督是 神的兒子。耶穌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10:32,33)。使徒保羅說：「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 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這些經節指明，公開承認耶穌基督是必要的。

第四、人必須受浸。耶穌說：「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 16:16)。主的門徒亞拿尼亞對保羅說：「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徒22:16)。使徒彼得說：「這水所表明的浸禮.....也拯救你們。」(彼前3:21)。保羅說：「所以我們藉著浸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6:4)。這些經節非當清楚，任何一個願意懂真理的人，都不會誤解這個意思。

這裏所說的幾個簡單條件完全與使徒彼得所說的符合一致，就是當彼得使用主耶穌基督賜給他那天國的鑰匙時所講的，就是在 神的教會建立的那天，彼得用天國的鑰匙打開了進入 神國度的門。在耶穌基督復活後的第一個五旬節日，彼得講了第一篇在大使命之下的福音講道。他宣告了聽道的人的罪，特別宣佈他們殺死了 神的兒子。彼得徹底地在他的信息結尾這樣說：「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

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2:36）這也就是宣佈了神的國度開國紀念日。這就是彼得對相信耶穌基督這事，具備最強信心之堅持方法。「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2:37, 38）。就是這樣，彼得打開天國的門時，就宣佈了進入天國的條件，要求相信基督，並承認祂，悔改並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不僅這個受聖靈感動的事例與剛才引用的經節中之條件完全相符，而且也與「從水和聖靈生的」情形也完全符合一致。凡是遵守了彼得在五旬節所宣講的條件的人，進入了天國。他們也就被主「加給教會」了（徒2:47）。現在凡從內心願意順服上述這些條件的人就進入神的家。他犯的罪得到赦免，他們領受了所賜的聖靈，或稱領受了屬神的生命，他們成了神的兒女，與神的性情有分了。

第十章 基督教會的信心

基督的教會沒有一個世人所訂的信條，為基督徒所遵奉。正如一個國家的公民，必都忠於政府。作基督徒的我們，除主耶穌基督之外，在屬靈上並不臣服任何人或任何人為的教訓，因為主耶穌基督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基督教會的信徒不承認任何神學教理或神學信條，也不承認地上的任何人作教會的頭，更不顧任何沒有受聖靈感動的世人所寫出來的信心的規條。

基督徒的信心之承認，不是建立在一套規章與信條之上的，而是建立在 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之內的。實在地，我們的信條就是基督，我們相信祂是 神的兒子。有人相信耶穌基督是善良的，有人相信祂是一位好教師，有人相信祂是一位哲學家，有人相信祂是一位偉大的領袖，一個人可能對這一切都信，卻仍然是一個極端不信基督的人。事實上，差不多所有不信基督的人，也都信祂到這種程度。基督徒相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兒子」比以上一般人的相信有更深長的意義。這也是使徒彼得所作的承認，為此，主曾以最高的榮耀誇獎他。（太16:16-19）。當耶穌受浸時，父 神曾作了同樣的承認：「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3:16,17）還有一次，在耶穌登山變像的時候也如此。（太17:5）。耶穌自己所作的承認，使他失去肉身生命。（可6:62）。同時，埃提阿伯的太監也這樣承認了（徒8:36-38）。簡言之，早期的基督徒都作了這樣的承認。（羅10:9,10；弗4:14）。

相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兒子，這意思是說祂遠超過了一個善人，遠超過了偉大的教師，偉大的哲學家以及偉

大的領袖。意思是說祂是神，祂是神的化身。意思是說祂從前是，現在也是，在祂的各方面都完美，是一位完美的教師，完美的哲學家 and 一位完美的領袖。意思是說祂是我們至高的王。祂在性情上是至高的，在個性上是至高的，在智慧上是至高的，在權柄上是至高的，在大能上是至高的，並且在祂決定的事和判斷的事上都是至高的。在屬靈的一切事物上，祂是我們惟一的教師，我們惟一的救主，我們惟一的立法者，我們惟一的領袖。就是在屬靈事上，除基督之外，再沒有別的了。

我們都相信我們的政府官員，但我們不認為他們不會犯錯，他們也沒有明說他們是不會錯的。雖是這樣，我們仍然相信他們是政府的代表，我們接受他們的決議與判斷。但耶穌却不只是一個人而已。祂並沒有從人那裏得到官職和權柄。但祂的權柄和職權是祂自己份內的事，而不是憑任何頒佈的法令。祂是與父神同在的一位，就是神，因此，一切萬物都是祂的。祂是智慧的開端，是賜生命的神，是一切美與善的創造者，是喜樂和愛心的泉源，祂是義的來源，是真理的化身，是一切能力的原始，是人類希望的晨星，一切美夢的成全。

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基督徒被祂的教訓所領導。基督徒受基督的法律管轄治理，基督徒遵守祂的法令並且受祂話語之判斷。祂的命令是正確的，祂的方法是永不會錯的，而祂的決定是不可能失策或錯誤的。凡祂所行的都是對的，凡祂所說的都是真理，凡祂要我們去行的就是直接對我們下達的命令。

這些超乎人而激發人心的真理之清楚構想，就把我們對聖經的一切困難問題完全清除乾淨了。基督徒之所以相信聖經並非由於聖經的古老，也不是由於對聖經的相信是既成的世代傳統。我們相信聖經是因為它是 神旨意的啟示。耶穌基督，這位 神的獨生子，站在新約與舊約之間。回顧舊約，祂給了舊約完全的認可與成全，往前瞻望新約，祂是新約的權柄根基。我們接受或說相信挪亞與洪水，不僅是由於這件事記載在一本幾千年之前的古老書卷中的緣故，而是因為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用祂的全知與全能予以證實的緣故。我們接受挪亞與洪水的事，是因為我們信耶穌基督是 神的兒子的關係。祂用神性的證言談論過這件事是正確的。（太12:39-41）。我們接受舊約中的申命記，因為這卷書是耶穌多次引用其中的話語，並且以 神的身份給了它認可和承認。當耶穌活在地上的時候，所有舊約中的各個書卷都是當時的人非常熟習的，而當我們讀到祂引用這些書卷中的話語時，有了祂的證明，我們不能不相信這整個的舊約聖經，都是受聖靈感動的 神的話語。

舊約聖經的經文並不是用來作為基督徒的法律的。舊約只是 神與以色列民族的一個約。它為基督的降臨鋪好了路，並預備這個世界進入基督時代。舊約聖經正如新約聖經一樣，都是受 神聖靈感動而寫下來的，然而我們要知道如何成為基督徒，如何以基督徒之身份敬拜 神，我們就必須翻開新約聖經查考。舊約聖經雖也是 神的話語，但對於怎樣成為基督徒，在基督徒時代怎樣敬拜 神，舊約聖經中並沒有記載。舊約聖經在世人之中有它的地位與目的。舊約的地位與其目的

已經成全了，現在既然已經有了新約，同時基督耶穌的法律已經頒佈給世人了，今天我們必須到新約聖經裏，去尋求和學習我們對 神的責任是什麼。

舊約聖經中， 神曾命令過許多一直以來都沒有人懂的事情，就如摩西在杆子上掛銅蛇，用動物獻燔祭，還有在會幕中向 神點香。 神藉著摩西命令猶太人作一些事，猶太人一直未能找尋出這些事的理由來，然而他們却相信摩西是 神的僕人，於是接受了這些命令如同 神的命令。主耶穌基督也同樣頒佈了一些我們不能明瞭的命令。這些命令並非基於世人會發生錯誤的辯論，乃是基於基督的權柄。如果我們承認祂「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兒子」的話，我們就要接受祂的命令如同 神的命令。如果我們拒絕祂的命令，那麼我們就是拒絕耶穌是 神的兒子。拒絕基督的法律的，就不是忠於基督。

當耶穌基督下達大使命的時候，祂命令給人施浸，確實是為了什麼，我們不知道。但是祂却一定知道是為了什麼而命令我們遵守。在基督從死裏復活之後，耶穌在加利利會見祂門徒的時候，祂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太28:19）祂又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16:15,16）。在耶穌離開地上以前，祂選擇了十二個人作祂的使徒，把祂的旨意傳給全人類。這些耶穌用靈充滿了的使徒，也是祂付予權柄的。他們是耶穌的全權大使。在宣揚基督的旨意時，他們只是按照被榮耀的 神降下來的聖靈感動，而說出一切話來。在宣佈進入天國之門的術語時，這位受聖靈感

動的使徒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徒2:38）。因此，我們有受浸的命令，是由 神的兒子所頒佈的，並且又被祂受聖靈的使徒予以證實的。因此，我們得救（或赦罪）與否，是以順服這個命令與否為條件的。我們絕不可以對於這項命令用任何理由來規避。事實上，我們也找不出什麼理由來拒絕。當然我們不可能只接受耶穌基督是 神的兒子，却反對祂受浸的命令。

我們不為受浸爭辯，因為我們對於受浸這個命令，同 神其他的命令一樣並不多加思考，而只一味順服。我們並不爭論說受浸這個行為的本身有什麼功勞的存在。我們惟一力爭的理由就是，為了得救，人就必須受浸，因為我們相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兒子，而且就是祂命令人受浸的，祂說：「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我們對於領受主的晚餐也看不出什麼理由來，然而在七日的第一日，眾使徒們和早期教會的基督徒們就這樣行了，這是耶穌命令設立的。（太26:26-29；徒20:7）。因此，我們的結論是我們要遵行。倘若我們按營養價值來看主的晚餐之價值，那我們就可以不必吃主的晚餐，然而我們之所以領受主的晚餐，是因為我們相信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同時主命令要我們領受。

不錯，基督的教會有一個信條，但却不是世人制定的。這信條不是世人自己制定的一套信條，也不是某個教會會議所施行的神學的教條，更不是由一羣自命不凡，又自認够聰明能代替 神制定一套天國憲法的人，所訂定出來印在一些小冊子裏的一套嚴緊的規條。我們的信條就是基督。我們相信祂是 神的兒子，祂的話語就是法律。祂是獨一的王，祂的權柄

為至高，祂命令我們就服從。當任何人承認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的時候，他就是作了世人所能作的最了不起的承認了，也就是相信祂的道，順服祂的命令，並且信靠祂，以及祂一切的應許了。

第十一章 教會的性質

在前面兩章信息裏，我們已經談論過基督與祂的教會之關係，也討論過代表教會的一些比喻名詞，以及指教會而言的術語等。我們也曾討論過進入教會的術語名稱，以及對信徒個人的名稱等。現在我們要講述教會的性質。

第一、教會是一個屬靈的組織，在這一點上教會與其他所有的社團都不一樣。教會不是為外貌的人，或說不是為了只具形體的人而設立的，教會乃是為了屬靈的人所設立的。古老的猶太國誕生就是為了猶太人的，一切對猶太人的命令法規也都是屬世的，所有的盼望和祝福也都是屬於暫時性的。簡言之那是神賜給世人的。但教會可不像那個古老的猶太國的組織，也不同於任何其他的社團組織。教會是藉著靈命之誕生而進入的組織，是為屬靈人而設立的。它的一切祝福、盼望及成就都是屬靈的。

第二、教會是什麼組成的呢？對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講過了，但是這問題之重要性，使我們不得不特別再強調。當用「靈宮」或「房子」指教會而言的時候，它並不是一個物質的建築物。一座「靈宮」是由男男女女的信徒組成的。(彼前 2:5)。使徒保羅說：「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羅 12:5)。他又說：「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 12:27)。當我們把聚會的地方叫「教會」時，那是一種通融的用法，而不是新約聖經的用法。

第三、教會是由什麼樣的人組成的呢？這個問題是十分重要的。組成教會的男男女女都是蒙 神呼召的一種人。各類的人都可以參加由人設立的社團組織，因為人不能看透他們的內心，而分別出他們是那種品德的人來。但主耶穌基督的教會却不是如此。神明瞭所有世人的心而建立了屬 神的組織，只有善良的，美好的才能進去。(有些人可能在進入教會之後改變了初衷而變壞了，這種人除非能真的悔改，否則 神自然會把他的名字從羔羊的生命冊上刪去他的份。雖然這樣，但當他們進入基督的教會初時，他們不可能在虛假的偽裝之下溜進教會，因為是主將得救的人加入教會。)

A、所有在教會裏的人都是已經被召喚或說「被召喚脫離世界罪惡」的人。這個意思已經包含在「教會」這一名詞之內了。教會的含意是說「被召喚出來的」一羣人。耶穌曾宣稱祂的門徒們「不屬這世界」(約17:16)。所有在教會裏的人，都把他們的心和愛心放在屬天的事物上了，而不是把心放在個世界的事物上。(羅6:4;西3:1,2)。他們是「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這是愛心的使徒約翰所說的(約壹2: 15)。使徒保羅說的好：「所以你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 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3:1,2)。保羅在這裏是暗指，當一個人在受浸的事上，與基督一同埋葬又同復活之後，在他裏頭有新生的樣式的境界變化情形。在寫信給羅馬的主內弟兄時，這位使徒更深一層的強調這個意思，他說：「所以我們藉著浸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6:4)。有時候我們把從老的罪惡的境界，

或說從這個世界進入新境界，或稱為進入基督的國度之改變，稱之為新生或重生。還有時候也說這種改變是「向罪死了」，受浸與祂同埋葬，與祂一同復活成為新造的人。

要是認為或主張，不信基督，不信神，在教會以外，也可以和那些信神，在教會裏面的人同樣分毫不差的作好人，這就等於說：在犯罪的罪惡中，不信神的人同我們這些被神召喚，脫離罪惡，而進到神的家中的人是一樣作好人。事實上，「教會」這個名字是特別指被召喚出來的一羣人而言的。如果一個人沒有在基督的教會裏面，那他仍然還沒有被召喚脫離他的罪惡。我們豈可說一個還在他罪惡中的人，和一個已經重生進入神家中的人，可以同樣得救呢？這就等於爭辯說一個人在教會裏面，或在教會以外，都能得救。這種說法都是同樣的錯誤。

B、所有在教會裏面，或說在神國度裏面的人都已經是重生了。耶穌曾強調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3:3）。然後祂又解釋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3:5）我們可以「加入」任何屬人的團體組織，而不必改變我們的生活或原來舊有的性情。但要進入耶穌基督的教會却不然，因為教會是神的家，我們只能蒙重生才能進入這個家，用別的方法是不可能進去的。

C、所有在教會裏面，在基督的身體裏的人都是新造的人。保羅說：「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17）。這些經節很清楚的把組成基督教會的那一種人之每個人講出來。他們就是被召

喚脫離世界罪惡的，並且是「從水和聖靈」重生的人，他們都是「新造的人」了。全世界在地上沒有一個屬人的團體組織能夠作這樣的聲明。基督的教會是屬神的，而人的組織都是屬世的，對於這一點我們不必感到懷疑。

所有脫去「舊人」及舊行為而在教會裏的人，對於屬世的事物就不覺得有喜樂，有幸福，並且也不會喜歡飲酒、爭吵、宴會以及一般屬肉體的誘惑等，這些世俗情慾的事對於一個已經被召喚，脫離世界罪惡且已經進入基督的人，就沒有吸引力了。這些人都被神的靈充滿，他們有了神的性情，在性情上就像神，能控制心性和行為都像神，誠然，他們不屬這世界，也就對世界的一切事物不感到喜愛了。他們棄絕自私、貪婪、詭詐、驕傲、嫉妒等敗壞的品性。

D、所有在教會裏的人都說同樣的話。使徒彼得說：「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彼前4:11）。不論在哪裏要是我們找到基督教會的信徒，我們就是找到了說一樣話，思想同樣屬神話語的人了。我們不論在鄉下，在城市向東西南北走去，我們會看到基督的教會信徒都說一樣的話，用同樣的術語名詞，並且表達同樣的意思。這對別人來說是辦不到的。各個宗派使用一些對他們自己有特別意思的術語名詞。他們所說的和我們所說的不是一樣的話。一個人可以聆聽收音機中的宗教講道的話，不論他是哪個宗派，只要幾分鐘的時間聽下去，就可以憑他所用的術語名詞而辨別出他是屬哪一宗派的。因為主基督的教會是一個大家庭的形式組成的，受同一個家規和原則的管轄治理，受同一個法律和聖靈的引導，因此，很自然的他們都說同樣的話。

世人所說的話和教會信徒們所說的話是完全不相同的。當基督徒與那些腦子裏充滿屬世想法和屬世慾望的人處在一起的時候，這些基督徒簡直就無地容身，那些屬世的人用許多粗魯的話、卑鄙的話、甚至用許多褻瀆神的話，他們都不自知。這一類的言詞已經變成了他們的口頭語，也正表明了他們心裏所想的、所思念的是些什麼。所有那些被召喚脫離世界罪惡的人，又彼此交往，彼此事奉神、敬拜神，非常嫌惡或說很討厭屬世的人所說出來的世俗話。對於基督徒來說，褻瀆神的話和卑鄙的言詞，使他們聽了不愉快，對他們的感覺和想法來說，那些言詞是討厭的。基督徒的性情完全改變了。以致他的整個生命、他的感情、他的想法以及他說話的方式都與屬世的人完全不同了。

E、所有在教會裏的人都有同一個指望、說同樣的話，並且同樣的關懷一切事。他們都有同樣的性情、有同樣的感覺與情感，參加一樣的聚會，用唱詩、禱告讚美神。他們都滿有喜樂的用心靈敬拜神。簡言之，他們都是被同樣的靈糧來餵養。他們不為那動聽的邪道所動，也不為那世人制定的敬拜方式或屬世的娛樂所動。他們都受同樣的原理原則和想法，合成一體，也就是他們在所有的事上都符合一致。我們慣常看到骨肉親兄弟們有完全不同的性情、有不同的興趣、不同的想法、說完全不同的話，就是說親手足弟兄們很少有相同之點。但相反的，在主內的弟兄們却非常相似，無論是在他們的想法上、興趣上及指向上，他們都彼此感到親近，其程度遠超過屬世性質的任何事。

F、所有在教會裏的人都有一個共同的繼承權。他們都盼望著同一個永生的賞賜，他們向著同一標竿奔跑，並且要分享同樣的喜樂、同樣的歡笑、以及在 神樂園裏的最終住所。當使徒彼得說：「.....與 神的性情有分」（彼後1:40）時，他是極正確的。作了 神兒女的我們都充滿了 神的靈，有了 神的性情。受 神的旨意引導，且變得像 神的樣式。全世界找不到任何東西像教會一樣。誠然不錯，它的性質，改變的影響力量，以及其永恆的盼望，使我們成了新造的人。

作為一個用血買來，而且是屬天組織的基督的教會信徒，是多麼的光彩有福氣呀！已經把我們整個性情改變成像永生神的性情了。

第十二章 神給教會的福氣

神給教會的福氣，與其他任何屬世的團體組織都不一樣，因為教會是個屬靈的組織，自然根據這個，其福氣的性質也是屬靈的。其他的團體組織有他們的福氣和喜氣，但其性質是暫時的，並且是物質方面的，那些只是關於外表體面或是有形體的人的東西，而且只屬於這個世界的。在教會裏的福氣或福份卻可享有超過一生的時間，甚至到永遠都享有。當我們明白教會是我們所知道的事物中最美好的組織時，我們自然可以在教會裏面，得到遠比任何這屬世的世界裏的福氣和喜樂更美的福氣和賞賜。

我們再複習一下，教會時常被稱為基督的身體（西1:18）。既然這是事實，那麼我們在教會所能得到的一切福氣，也就是在基督裏面得到的福氣。反過來說也是一樣，我們在基督裏面所享有的一切福氣，是在教會裏面得到的。我們注意一下這些福氣有哪些？

第一、在基督裏面我們有平安與安全。保羅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裏的就不定罪了。」（羅8:1）。這位使徒自然是指著在基督裏的每個個人說的。他是跟從聖靈的帶領而行事，不是隨從肉體行事的。只要一個人保持在基督裏面，或者說在教會裏面，當然他就必須行事像一個基督徒。對於這樣行的人，神不定他的罪了。對於一個這樣行的人，無論是神或是人就都不會定這人的罪了。這個世界也不能毀掉這樣的一個人，因為神和主耶穌基督的大能保護著他。但不幸的

是，有些人進入了基督以後，就開始不注意、漠不關心了，以致離開神而沉淪。然而只要一個人保持自己在基督裏面，隨從聖靈行事，那麼無論是在地上的、地下的、或空中的，沒有任何力量能毀掉他。

第二、在基督裏面我們有拯救。保羅對提摩太說：「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裏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提後2:10）在這裏，這位使徒清楚的證明，在基督裏面我們有拯救，所以這個拯救就是在基督的教會裏面。在地上屬人的組織和團體沒有任何一個能作這樣崇高的聲言。世人所知道的社團、民眾組織、或是俱樂部裏面，沒有任何一個有拯救靈魂的方法。一個屬人的宗派教會也不能作這樣的聲言，因為所有的宗派教會雖然勸人要得救，但卻按照他們自己的傳統規條使人加入一個宗派。主耶穌說：「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可7:7）然而，為基督靈體之主耶穌基督的教會，對那些繼續保持在它裏面的所有人都能永遠拯救。

第三、在基督裏面我們有救贖。在寫給以弗所教會的書信裏，使徒保羅宣稱：「……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就是在基督裏）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弗1:7）新約聖經有時候把人描寫成是賣給了罪的，因此就稱人是罪的奴僕，是屬於罪，並且事奉罪作自己的主。耶穌藉著祂為教會所流出的寶血，作了贖價，把人從罪中贖出來（徒20:28）。因此，在基督耶穌裏，我們是得救贖脫離罪惡的，並且擺脫的罪的暴力轄制，得到自由了。這是基督藉著祂的教會，在祂的教會裏面，藉著寶血向我們行的。

第四、在基督裏面我們有赦罪。為了進一步強調我們被拯救脫離罪的重大意義，保羅又說：「我們藉這愛子的血……過犯得以赦免」（弗1:7）這只是用另外一種方法來強調，在主基督耶穌裏面，我們被拯救脫離罪惡的事實。但又因為我們只能藉著祂屬靈的身體，在祂的教會裏面才能在基督裏，所以我們所享有的一切在基督裏的福氣，也就是我們在祂用寶血買來的教會這屬靈組織中所享有的。

第五、所有一切屬靈的福氣都在基督裏。保羅再進一步強調作結論說：「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1:3）因為教會是屬靈的組織，又因為 神現在所應許給兒女們的一切福氣是屬靈性質的福氣，他們就在基督耶穌裏，在祂的身體裏，就是在祂的教會裏一同享受這一切的福氣，如此，也進一步強調了在基督的教會裏所享有的福氣和享受的性質。教會與所有屬人的組織在各方面都不相同，因為屬人的一切社團組織都是屬血氣的，在性質上是屬世的。沒有一個屬地的組織能夠有任何屬靈的福氣。

第六、 神所給的一切應許都在基督裏。使徒保羅在他致信給哥林多教會說：「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他也都是實在的，叫 神因我們得榮耀。」（林後1:20）。就是說 神一切的應許都在基督裏得以成全，在基督外面沒有 神的應許是對的。為什麼一個人既不是基督徒，也不在基督裏，更沒有與屬 神的人有交通，竟然會在家裏保存一本聖經，這真是讓人想不明白。有人保存一本聖經

在身邊，假裝愛它、崇敬它，而自己卻忽略聖經中的教訓，這又是為什麼呢？我們要知道聖經宣佈出每一個違背聖經教訓的人，必被定罪與受咒詛。

在大多數國家，當一個人死了的時候，他的親戚朋友習慣去請一位傳道人來，為死者舉行一個「葬禮」。當然作傳道人的一直都接受這種邀請。但是一個傳道人對於那些沒有進入基督裏，或說沒有進入教會而死了的人，確實很難找到什麼可以讀的經節，或可以說的話。但是他又不能不讀一些經節，唱幾首詩歌，作一番禱告。但是找一些經節讀出來，不能給予喪失親屬的家人任何盼望和安慰。也不可能找到任何可以安慰家人的詩歌，或減少家人悲傷的言詞，因為 神的話語對於那些蔑視聖經教訓的人，是沒有盼望、沒有安慰、也沒有平安的。 神的話語對於那些拒不接受，和用腳來踐踏其教訓的人，只有責難和定罪。對於那些沒有在基督裏的人來說：「落在永生 神手裏真是可怕的。」（來10:31）為什麼有人一生中假裝著愛 神、遵從 神的話，卻在行為上完全背道而馳，真是使人百思不解。

對於那在基督以外的人，一樣應許都沒有。沒有一線希望，沒有一絲光明，也沒有一點點安慰，只有深沉與黑暗。如果一個人聰明的話，他絕不願意最後來到死河時，他仍然是在基督以外，在一切屬靈的祝福以外，在沒有任何指望的情況裏。教會裏的一切福氣，遠超過一切屬人的社團組織福氣，正像屬靈的遠超過物質的一樣。事實上，在教會裏的一切福氣都是屬靈的。想想看，在基督裏，就是在教會裏面，我們有救恩、有救贖、有赦罪，實際上正如保羅所說的，我們有

一切屬靈的福氣和 神的應許。在別的地方找不到任何能夠相比的東西。所有的屬人組織都是屬這個世界的，那些福氣也都是屬於這個世上的人的，那些都是屬世的、是短暫的、都要隨時間消失的。由於異端邪說的教訓和想法，在各地是如此的流行普遍，我們就不得不強調這些事實。許多人似乎以為作一個社團或組織中的會員，同作一個基督教會的信徒是同樣的好。我們時常聽到人們說：「噢！我不是教會的信徒，可是我是這個社團或那個社團的好會員。」很顯然的，他們有一種觀念，就是作社團的會員和作教會的信徒是一樣的。有些人根本就沒有關心注意到新約聖經對於教會是怎樣的一回事，或說是怎樣教訓我們的。他們輕而易舉地告訴你說：他們是某個宗派教會的信徒，而把你擱置在一邊不管了。顯然，他們認為作一個世人建立的宗派信徒，同作一個基督教會的信徒沒有什麼兩樣。因此我們時常聽見有人說：「你屬哪個宗派或哪個教都沒有關係，只要你過一個好而潔淨的生活就行了。」這種說法正好把 神話語中的每一種教訓都忽視不顧了。

我們必須認清，作一個主耶穌基督教會的信徒，同任何其他組織和社團的信徒是不一樣的。我們藉著屬靈的誕生，才能進入教會這個屬靈的組織，我們從這個屬靈的組織中，得到 神為祂的兒女所預備的一切屬靈的福氣。要是有一個觀念說加入別的組織，正如重生進入 神的家， 神的國度，一樣可以享受 神的兒女之一切權利和福氣，那真是荒謬可笑的事。相反地，當我們對主耶穌基督的教會之含意，及其地位開始有認識時，也只有在這個時候，才會把祂應得的榮耀、愛心、尊敬歸給祂。

第十三章 教會的聖工是什麼

教會的工作是拯救靈魂。教會不是娛樂場所，因此，教會就不與戲院或屬人組織競爭，也不會去作紅十字會的工作。教會的工作比任何屬世組織之工作要偉大得多。確實，教會有一個工作，是這個世界上的其他組織無法作到的，就是去傳講或教導耶穌基督的福音，藉著這福音，人可以歸信基督，從此就從黑暗的罪惡國度進入光明聖潔的國度裏去，並且藉著這福音歸信基督的人，得著永生的生命和屬天的盼望。當然，教會有義務去照顧那些無力在日常需用東西上照顧自己的人，但這僅是附帶的工作，不應看作是教會的主要使命。屬人的社團組織也照顧會員們身體的需用。紅十字會是全世界照顧人類物質需要的最大機構，然而，給一個人食物吃、衣服穿、房子住，仍顯不足。如果一個人靈魂的需要沒有得到供養，這個人就是沒有得到最大的好處，終究會因缺少靈糧的供給而滅亡。所以我們不應忽視我們主要的工作目標。

第一、每一個基督徒都要作工。耶穌比喻：「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出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作工，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太20:1-2）主人在一天中的各個不同時刻去雇了幾批工人，把他們都打發到葡萄園裏去「作工」，告訴他們說：「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這個比喻的教訓是很清楚的，就是耶穌需要工人在祂的葡萄園裏作工。無論在什麼地方找到工人，不管是什麼時間，耶穌要所有的人去祂葡萄園裏作工，直到這一天完了。並且祂保證所有這些工作的人，在這一天的工作完後就得到適當的供應。主說：「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

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6:32,33）。

第二、每個基督徒必須作自己的工。耶穌在受害釘死十字架之前，比喻祂自己說：「這事正如一個人離開本家，寄居外邦，把權柄交給僕人，分派各人當作的工，又吩咐看門的儆醒。」（可13:34）在這個比喻中，主耶穌說明，每一個作祂僕人的要作工。這和才幹的比喻是相似的意思。當那個有五千銀子的僕人來報告主人說，他又賺了五千銀子的時候，他得到讚許：「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25:14-31）。當那有二千銀子的僕人說，他又賺了二千，就得到主人同樣的誇獎，要是有一千銀子的那個僕人也賺了一千銀子的話，他就會同其他兩個僕人一樣得到誇獎。可是他沒有使用他的才幹，致使現有的被奪了去，「把他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第三、每一個基督徒必須忠心的和勤勉的作工。保羅寫信給腓立比的信徒們，說：「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如今我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腓2:12）。作為我們榜樣的耶穌說：「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人能作工了。」（約9:4）保羅又說：「原來在基督耶穌裏，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5:6）保羅在他談論復活那一章裏作結論說：「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

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15:58）這位使徒又有一次說：「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5:10）保羅又宣稱說：「神震怒……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2:6）。

第四、神要每個人依照自己的能力盡量作工。凡是沒有作到這一點的人，都要像那個把一千銀子埋在地裏的僕人，受到主的懲罰。有一句俗話說：「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的人，他的頭腦就是魔鬼罪惡的溫床。」排除罪惡的最佳方法，就是叫自己忙著作好事行善。保羅明瞭這一點，所以他警告哥林多的基督徒說：「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如果所有的基督徒都願意用自己的時間作主的工，照主所要求的話，也就不會有時間去打麻將、跳舞、以及一些能令屬神的人走到迷途去的世俗娛樂了。基督徒心中所嚮往的，今生最大的喜樂，就是去事奉主。

我們不接受世俗的惟一理由，是因為耶穌一直都不關心世俗的一切，我們以祂為榜樣。當教會裏只有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的人作整個教會的工，再加上身體軟弱的，需要照顧一大半的其他弟兄姐妹，我們就無法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進入天國，並不像我們已經買了直達的車票，坐在火車上到一個很遠的地方去。我們並不是用錢買一張車票，然後就上車找個座位坐下，在長途臥鋪上躺下去睡覺，很輕鬆的就等著到達目的地。傳道人不能作別人應作的工，不論他是多麼勤苦的作工，或是他每個月掙多少錢。作長老的和作執事的也不能替別人作主的工。事實上，如果全教會的信徒每個人

都忠心的盡了他或她自己的本分作主的工，而只有一個人沒有作工，這樣也不能對這一個沒有作主工的人原諒。在 神國度裏的每一個個人必要照他或她的能力作工，否則就必定在最後沉淪。

時常有人這樣問：「我能作什麼呢？」每一個作 神兒女的第一件工作就是要在信心上「有根有基」。（弗3:17）一棵果樹還沒有向上長的時候，它必定先向下長根。果樹必須先在土裏扎根，暴風雨來的時候，這樹才立得住而不會被吹倒。同理，保羅比喻基督徒的生長，像一個在生長中的小孩子。保羅說基督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4:11-14）。

為使每個人都能為 神結出美好的果子來，每一個作 神兒女的，都必須接受耶穌基督福音的灌輸和教導。一個人必定要在自己把 神的話語徹底學會了以後才能夠教導別人，才能傳講福音。每一個地方教會都需要主耶穌的真理教導，為使信徒得到 神話語之訓誨教化和剛強，在 神國度裏作工。要是一個地方教會的信徒只有百分之十來參加周間的查經聚會，而只有百分之四十或五十參加主日早上的崇拜聚會，這個地方教會永遠也不會壯大起來。邀請教會的信徒來參加查經聚會，這種邀請若過於受到輕視，這些對於教會舉辦的查經聚會不感興趣的人一定很少對別人傳講福音的事作任何幫助，

任何一個地方教會的工作力量，是由那些參加查經聚會的信徒表現出來的。

如果你要想學「個人傳道」的方法，那你就需要翻開使徒行傳，看一看早期的門徒們是怎樣行的。當教會在耶路撒冷受迫害而分散之後，信徒們就到各處「傳講福音」（徒8:4）。然後就看到詳細記載，原來在耶路撒冷作執事的腓利所作的傳道工作，以及所得到的奇妙成就。細心研讀一下保羅的一生，就會看到作「個人傳道」的最好方法。當保羅被下在監裏的時候，他輕而易舉的叫禁卒歸信了基督。他簡直就是人到哪裏，福音就到哪裏，並且誰最接近他，他就叫誰歸信主。如果你願意作「個人傳道」工作，那你應該從最接近你的一個人身上作起。可能是你自己的丈夫或妻子，可能是你自己的子女或你自己的父母，或是你的鄰舍朋友，還可能是你的僕人或你的同事。無論他是誰，你都應該就近開始。但是要記住這個，你自己要徹底研讀福音，你才能把福音傳給別人。每一個人都能對另外某人產生影響力。如果你對最接近你的一些人運用你的影響力，當你正當使用你的影響力的時候，你對行善事的影響就會成正比的增加，這樣就使你為神成就較大的事。但是你若沒有利用你所有的機會，這些機會就被奪去，你就不能再對任何人傳道了，你就不得不空手站在神的審判臺前面見主了。你喜歡得到這種結果嗎？那你的命運就要跟那個把一千銀子埋起來的僕人之命運一樣了。

第十四章 教會的敬拜

不論在地上的任何一處，只要你看見有人居住，你就能看見敬拜神的人。人對神的敬拜就像人必須吃飯一樣的自然。在每一個人的內心裏，敬拜神是一種與生俱來的本能欲望，但是人敬拜的方式和敬拜的目標是根據個人的知識和感情而有所不同。單單敬拜是不夠的，也就是說我們必須尋求正確的敬拜目標來敬拜，並且要以正當的心靈與正當的方式下敬拜才行。耶穌說：「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真理）拜他。」（約4:24）主耶穌把真正的敬拜與其他種類的敬拜分得很清楚，這意思是說並不是所有的敬拜都是合 神旨意的真正敬拜。

屬世的智慧並不能保證我們的敬拜能討 神的喜悅。當使徒保羅到了雅典的時候，他看到滿城到處都是偶像。在那麼多假神牌位的敬拜壇裏，他看見有一個壇寫著「未識之神」（徒17:23）。不論雅典人的學識在當時是多麼淵博，他們敬拜的卻是假神。他們有一座壇上寫著「未識之神」，就是公開承認他們沒有把握只敬拜一位真神。他們表現出一個事實，就是「世人憑自己的智慧不認識 神」（林前1:21）。

只憑一顆虔誠敬拜 神的心，並不能保證我們的敬拜能討 神的喜悅。使徒保羅很親切的說：「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向 神所求的，是要以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因為不知道 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 神的義了。」（羅10:1-3）。在保羅那個時代，以色列人用熱心和虔誠敬拜這位真 神，但是由於他們

沒有按著真知識（及真理的知識），他們的敬拜就不是正當的敬拜。因此，他們仍然處在不得救的境況中。一個人很可能在他敬拜的事上非常虔誠，但仍然是不被 神接納的情形下敬拜，主耶穌來到人世間不只是使人虔誠就算了，而是要人虔誠的正當且能為 神所悅納。

當耶穌基督還在地上的時候，因為文士和法利賽人，在敬拜上所秉持的品德和態度不合真理，因而當眾指責他們說：「他們將人的吩咐（就是人的教訓），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15:9）因為他們把人的命令、人的教條當作真理來教導別人，所以他們對主的敬拜是「枉然」無用的，任何一種不是 神所命令的敬拜行為，都是屬於「人的教條、人所命令」。只有一個方法，我們可以確信我們對神的敬拜是 神所悅納、是 神所喜悅的，就是我們必須依照神的旨意敬拜祂。而只有一個地方，我們可以學到 神的旨意是什麼，這就是新約聖經。我們若把自然界的一切，作一番研究的話，就可以看到 神大能的彰顯， 神的大愛，和 神無比的智慧，然而我們卻不能從這方面學到被 神接納的敬拜方法。研讀舊約聖經我們可以知道，古代的人是怎樣敬拜 神，但是卻學不到今天作基督徒的人應該怎樣敬拜 神。只有在新約聖經裏，我們才能得到這方面的知識。

身為一個基督徒，我們應當更注意學習今天該怎樣敬拜 神，我們對於在摩西律法之下， 神怎樣要求猶太人敬拜祂，或者 神怎樣要求列祖敬拜祂，這些都是比較次要的事。為了我們能夠在敬拜的事上保持正當的方式，我們再回憶一下，今天 神要我們敬拜祂的相關特性，藉著耶穌基督所教訓的是

這樣說的：「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真理）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真理）拜他。」（約4:23,24）。從這些話裏我們知道我們的敬拜必須對著正確的目標，就是神是靈，必須用心靈和誠實（真理）拜他。雅典人的敬拜找錯了目標，他們拜的不是一個靈的那位真神。有些猶太人敬拜的主要目的是「要人看見」（太6:5）。今天仍有不少人敬拜神，但卻不憑著真知識，不是依照神的話語敬拜祂。

用誠實（真理）拜神的意思，是說按著神的話語敬拜祂。耶穌這樣向天上的父祈求說：「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17:17）。除非我們真知道了神的話是怎樣說的，否則我們不可能在今天依照祂的話語去敬拜祂。我們能得到這知識的惟一方法，就是細心研讀新約聖經。在這末世的今天，新約是神給全人類的啟示。因此，為了我們能確實學到關於基督徒的敬拜，神的話語說了些什麼，細心研讀新約聖經是有必要的。要尋找這一方面的知識，我們當然要從教會的建立和基督徒制度的建立來開始。在使徒行傳第二章裏，我們有使徒彼得的第一篇福音講道，以及新約教會開始建立的紀錄。在38節中這位聖靈充滿的使徒告訴他的聽眾們，要怎樣作才能使他們的罪得赦。當他們已經順服了這個福音以後，他們就被主「加入教會」，同時開始按照新約的典型敬拜神。在42節中說：「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這裏就有肯定講明的基督徒敬拜中的四項事情：有教訓、擘餅（領受主的晚餐）、交接（奉獻）、和禱告。在47節中更進一步說他們「讚美神」。

在這裏並沒有解釋怎樣讚美，但在其他經節裏我們知道這是說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弗5:12）。使徒保羅又在給歌羅西教會的書信中教導他們說：「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3:16）。我們把這些經節連在一起看，就可非常肯定地說，在使徒時期，當教會聚會共同敬拜神的時候，在基督徒的敬拜項目中所行的一切。在新約聖經裏除唱詩外，講道（教訓神的話）、禱告、擘餅、和自己財物的奉獻之外，並沒有教導別的事項。在新約聖經裏，再也找不出今日的基督徒有任何其他額外的敬拜項目了。

由使徒行傳20章7節和11節我們知道，早期教會的基督徒們，慣例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是為了擘餅吃主的晚餐。從哥林多前書16章第2第3兩節我們知道，就在這一天聚會敬拜神的時候，他們各人按自己的進項捐獻財物。聖靈自然要帶領指定耶穌從死裏復活的那天，作為門徒們聚會敬拜神的聖日。根據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的情形，希伯來書的作者說：「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10:25）。

基督徒的敬拜，應該以神是個靈的這位神為敬拜之惟一對象，並用正當的心靈或動機來拜神，且用誠實（真理）去拜神。也就是要依照新約聖經（約4:23,24）所教導的敬拜神。在聚會時我們唱詩為要討神喜悅。我們不只尋求聽起來悅耳的聲調，或是能挑起人激動情緒使人興奮的音調為主旨。我們更應該用心靈去讚美神，並且「用詩章、頌詞、靈歌」

彼此對唱。這裏所說的靈歌不是那種使我們的腳開始在地上打拍子，和使我們想站起來跳舞的歌曲。

宗派教會的創始人、各時代的學者，都反對把不合經訓的樂器帶進教會，用在敬拜 神的事上。早期基督徒，在主後一百九十年說：在敬拜 神的時候，我們只使用一種音樂，就是聲帶這個器官，甚至只說出和平的話語來榮耀 神。現在不是摩西律法時期了，古琴、號角、鼓或笛都不能用了。這個原則就是為潔淨教會，使出於人意的事不能介入，以免腐敗。

十九世紀著名的美國浸信派領袖名叫查理斯波根曾談到：人類的聲音遠超過管絃樂器所能演奏，因此，把人手所造的（樂器）與 神所造的（人的聲帶）在 神面前列為同等是羞辱了 神。衛斯理派的創始人約翰衛斯理說：我不反對在我們的教堂裏既看不見樂器也聽不見樂器。長老派創始人約翰加爾文說：使用樂器在敬拜 神的事上，和對 神燒香是同樣的不合經訓。然而卻有人跟從猶太人的習慣，愚拙的把樂器帶入了教會的敬拜。那些喜愛虛榮、愛慕場面的世人，可能很喜歡用樂器敬拜的聲音。但是 神藉著眾使徒所命令我們的卻是更討 神的喜悅。

同一道理，我們的禱告應該用心靈直接對 神，不只是討人喜悅的詞句。當禱告的時候，我們要有一個虔誠的目的，而且不可以有自私的禱告詞，而要以惟一的善行為目的。我們教導人也要以此為原則。首先我們要討 神的喜悅，尤其是在教導 神的話語時更當如此。我們要忠於我們所教導的一切。還有我們應該特別注意只教導那些在 神的話語中找得到

的教訓。當我們領受主的晚餐時，也應該依照這些原則。我們要努力爭取榮耀 神的一切，同時還要忠心於所行的，並要努力去作合乎 神旨意的事。在我們奉獻自己的財物上也是一樣，仍然應該抱著榮耀 神的目的，要把誠懇的心一同獻上，並且要照著 神所賜給各人的一切甘心樂意奉獻。

這一切可以使我們作出結論，在基督徒的敬拜上要永遠記住我們是在敬拜 神，沒有其他別的，只對著惟一的 神。用純潔的心來作每一件事，目的要敬虔。一切關於基督徒敬拜的事，都必須要嚴格遵照新約聖經所吩咐的。任何一個基督徒，不知道在敬拜上之當行或不當行的事，都是不可原諒的。總而言之，如果我們是用心靈和誠實（真理）敬拜 神的話，我們心裏或腦子裏必須存在著純正的道，正當的動機，一生中都必须行得正。要遵從記載在新約聖經中，由聖靈帶領所留給我們的榜樣，是極其重要的。我們所行的「不可超過聖經所記」也是同樣重要的。（林前4:6）若是所作的，比 神要求的少，是該受譴責的。反之，若是作了 神沒有要求的事，就是膽大妄為，僭奪了 神的權柄。若是更改了 神所說的話，就是叛逆 神！

第十五章 教會的組織

在結構上來講，新約教會是世界上最簡單的組織，然而卻是最堅強、最持久的組織。人類的文明可能有盛有衰，國度可能有起有落，但是主耶穌基督的教會卻永垂不朽。耶穌說得好：「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16:18）。屬人的組織其最大弱點就是複雜沉重。這種過於複雜而龐大的組織，致令堅強組織的努力反倒成為他們的軟弱。耶穌來到地上所建立的這個屬神的組織，是非常簡單又有系統的組織。

第一、教會有一位神性的頭。基督就是這頭。保羅說：「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西1:18）。雖然這是在基督復活後，第一世紀時寫的，也就是保羅是在主後六十幾年寫歌羅西書的，他卻用了一個現在式動詞寫這句話，這個希臘文動詞所表達的時態表明過去是這樣、現在是這樣、將來也是這樣的。這個現在式動詞是進行式的時態，說明了基督要繼續作教會的頭。這位使徒又進一步說：「就是照他（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1:20-23）基督是在從死裏復活之後才作了教會之首。使徒保羅又說：「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羅6:9）既然基督從死裏復活之後作了教會的頭，同時，既然基督復活之後就不再死，他就永遠作自己教會的頭，也就永遠不會有繼承人。再清楚一點說，新約聖經裏沒有教訓任何人，

不論他是祭司或是王子，也不論他是主教或先知，要是想作教會的頭代表基督的話，那他也就是一個冒充的大騙子。

第二、教會有受聖靈充滿的使徒，這些使徒都是主耶穌從一開始就親自揀選的。使徒們的工作有一個特性，就是他們不能有繼承人，所謂「使徒承襲」是不合經訓的。我們把賦予使徒的特別工作注意研究一番就能瞭解：

1、使徒都是基督親自揀選為祂作見證的。在耶穌死前，祂曾指定要在加利利與使徒們相會。（太26:32）這件事主從死裏復活後實現了。（太28:7,16-20）就在主要升天之前祂說：「.....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1:8）在主升天後的第十天，彼得宣佈說：「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徒2:32）在第一次向外邦人講道時，這位使徒又說：「第三日神叫他復活，顯現出來，不是顯現給眾人看，那是顯現給神預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裏復活以後，和他同吃同喝的人。」（徒10:40,41）這些經節都很清楚說明，眾使徒是特別被揀選為耶穌基督的復活作見證的。眾使徒把他們的證言為世人記錄在聖經裏，永遠也不會被消滅。因此，就不需要再有更多的證言，來證明耶穌基督的復活。這個既有的證詞是出於原有眾使徒之口，這證言要與世界共存。今天活在世上的人沒有一個是見過基督的，因此，現在活著的沒有一個人能為主的復活，作祂原來的見證人或說主要的見證人。

2、眾使徒也是基督所派遣出去的大使。保羅說：

「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 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 神和好。」（林後5:20）大使的工作是把他所代表的政府之旨意彰顯並執行出來。眾使徒是他們的王基督的大使。他們把基督的旨意一次彰顯給世人（猶大書3）。既然這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一勞永逸地教訓給世人，保羅說：「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1:8）這就強調說明了一件事，既然眾使徒把基督他們的王之旨意教導了世人，並且藉著聖靈的帶領都實行出來了，現在沒有人能夠把它更改。任何人要想改變這真道就是個欺世大騙子。

3、基督的眾使徒是 神國的國民之審判官。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12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19:28）基督現在坐在祂的寶座上（徒2:30,31），而眾使徒藉著他們所寫的教訓正在審判屬 神的子民。在目前這個時候，「以色列」是指屬 神的子民，所說的十二支派是指所有屬 神的人而言，今天在神的眼裏不再有「肉身」的以色列人了。（加3:28,29）現在所有的基督徒都是 神的真以色列人。（羅2:28,29；9:6；加6:15）眾使徒的審判只限於他們直接從基督領受的，或者說正如他們特別被聖靈帶領所領受的。耶穌在離開地上之前，給他們權柄對人的罪之捆綁或釋放。（太16:19；約20:22,23）但是他們不得照個人的私意來行使這個權柄，而是只能按照聖靈的帶領行使。依照新約聖經所顯示的，藉著聖靈的帶領，

眾使徒審判的權柄今日依舊存在，因此，就沒有人能代替或承襲原來的使徒。只有大騙子，才會想辦法去代替或承襲使徒。指派給眾使徒的工作性質，非常明顯的只在使徒們的手中，這些權柄不可能易手傳給別人。

第三、基督的教會的每一個地方教會都設立有幾位長老。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告訴我們說：保羅和巴拿巴「二人在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徒14:23）。眾長老就是地方教會屬靈事務的監督。關於這一點，在使徒行傳20章17及28節所講的特別事實就十分顯明，「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當眾位長老到了之後，保羅對他們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羣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這裏指著同樣的人所說的就有三個名稱，他們被稱為「長老」、「監督」、及「牧師」。第三個名稱是用動詞來表明的，就是說要去「牧養」。原希臘文裏是說「作羊羣的牧師」。在希臘原文中用了三個字指著這些人：「PRESBUTEROI」、「EPISCOPOI」、及「POIMAN」。使徒保羅用了這三個字是指著同樣的人說的。

這三個不同的名稱簡單說明，應該選出哪類型的人來照顧地方教會之屬靈事務，以及被選出來作哪一類的工作。第一、他們必須是有經驗的成年人，這就是「長老」這個名稱的含意。第二、他們有對地方教會的監督能力，這就是「監督」的含意。第三、他們要牧養或照顧羊羣，就如同牧羊人或稱牧者，這就是「牧師」的含意。

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有幾個長老，或稱監督跟牧師，這三個名稱都是指同樣的人而言，端看你怎麼叫就是了。這一點在許多經節裏都可以清楚地見到(徒14:23；腓1:1；徒20:17,28)。我們讀到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是有幾位長老，而不是只有一個長老。新約聖經從來沒有講過只有一個牧師管理一個地方教會，或是只有一個長老管理好幾個地方教會，更沒有一個監督管理好幾個地方教會。

第四、基督的教會的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有幾個執事。從使徒行傳六章裏，我們知道了指派第一批執事的情形。保羅在腓立比的書信中說：「……寫信給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裏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腓1:1）。從提摩太前書3章12，13兩節，我們知道了作執事需要具備哪些條件。「執事」這個名詞的本身是「僕人」的意思。再從使徒行傳6章1-6節我們不僅知道了所選出來的第一批執事是哪個類型的人，而且知道了執事的工作，是在長老之下照顧地方教會的屬世事務。從新約聖經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知道，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有幾個人補選出來，特別照顧地方教會的屬世事務或說物質需要。

在地方教會裏，除以基督為教會的頭，以及原有的眾使徒之外，眾長老和眾執事是惟一的教會職位。倘若有其他的職員的話，就不合神的教訓了。新約聖經中所記載世界上最大的組織就是有眾長老和眾執事組成的地方教會。不錯，有時候我們談到教會，是包括了一切在教會得救的人在內，或者說所有屬神的人都在內。當我們這樣想的時候，我們一直認為基督是惟一的頭，而眾使徒是祂的大使，所有的基督徒都

是那一個身體的肢體。如果不把教會看作宇宙性的話，那麼我們只有一個想法，就是一個獨立的地方教會，有幾位長老和幾位執事。每一個地方教會的諸長老，沒有任何代替耶穌基督的權柄。在任何方面都不能代替主耶穌基督訂定法律。他們所有的權柄只是在他們被指派的地方教會帶領、監督並且照顧牧養教會。長老必須熟習 神的話語，並且監察教會細心在 神的話語上受教導。不可以超出這個範圍。

第五、基督的教會有傳道人。可是傳道人並不是教會的職員。他們的職責是傳講 神的話語，就是「講道」。（提後 4:2）一個地方教會可能有一個傳道人，也可能有好幾個傳道人。傳道人的工作主要就是傳講福音。不幸的是，有些人認為傳道人應該作所有去探訪的事、所有娛樂招待的事，並且有時候還要作看門的工作。平常，一個住在地方教會裏的人就被認為是很空閒的人。認為傳道人應該幫助解決一切的家庭糾紛，代表弟兄去見警察，給人介紹工作，送兒童入學以及其他許多事情。雖然這些工作可能是值得去作的，任何一個傳道人從事太多的外面社會活動，一般說來就會忽略了他傳福音的職責，這樣就是沒有把重要的工作作好。「傳道人」這個名稱與社會活動是毫無關聯的。同一個人今天跑這兒、明天跑那兒的跑路工作也毫無關聯。不論他是在一個地方住了一輩子，或是他一生都東奔西跑，這些都與他傳福音無關。

最終結論，基督是教會的頭。被聖靈充滿的原有眾使徒是被揀選作見證人的，在耶穌基督之下作大使和審判官。新約聖經的惟一教訓，這地上的惟一組織就是一個有眾長老和眾

執事的地方教會，而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是獨立的。任何比上述情形為多的教會組織都是沒有聖經根據的，因此，也就是錯誤的。

第十六章 教會的最後勝利

當我們要把「基督和祂的教會」這一特別課程作結束的時候，我們要把一直重複強調過的幾項真理複習一遍：第一、我們主基督的教會是一個屬神的組織。第二、在性質上是屬靈的。第三、人藉著屬靈的重生而被主加入教會。第四、教會中的一切福氣是屬靈的。第五、教會是為屬靈人所預備的。第六、教會要繼續到永遠。第七、當時間和與時間有關聯之一切屬世事務都成為過去的時候，教會就得到最高榮耀。

為了使我們人類有限的理解力得以明瞭這個有大榮耀的組織，我們曾經用過好幾個形象的比喻來表明這個組織，就是我們稱它為教會、國度、神的家、神的靈宮，或稱為基督的身體。我們現在把教會看成基督的屬靈身體。為了能夠生活，一個有生氣活潑的身體必須具備下列特點：一定有一個頭，有各個肢體，有血，有靈和生活律。我們來作一個簡要敘述，來看以上所說的每一樣是在什麼時間開始的。

第一、基督是祂自己教會的頭。保羅說：「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西1:18）。保羅說這話的時間雖然已經是在耶穌復活之後的三十多年，他所用的動詞時態，是表達現在和將來永遠都如此的現在式動詞。在以弗所書1章20到23節，寫說：「……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在這裏我們知道了，神叫基督從死裏復活

之後使祂作教會之首，這教會就是祂的身體，並使祂坐在天上 神的寶座右邊，我們要記住，「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羅6:9）因此，耶穌就永遠也不會在作教會之首的任期內死去。祂作教會的頭，正如祂作大祭司的職任一樣，是「沒有終期的」。因此，在基督作教會的頭這件事上，不可能有什麼繼承人來繼任祂的職位。今天的世人，或男或女，要是自稱是基督教會的頭或首領，那一定是大騙子。

第二、眾使徒是教會的第一批信徒。保羅說：「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林前12:28）。根據這個事實，我們就不需要回到使徒以前的時代，去找尋教會的信徒了。對於在什麼時候把眾使徒設立在教會，使徒保羅也並沒有叫我們有所懷疑。在以弗所書4章8到11節寫著說：「他（基督）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死），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他所賜的有使徒……」，當基督在地上傳道期間親自揀選了這十二使徒，直到基督升上高天回到 神面前去，在祂完全勝過死亡之後，才把眾使徒設立在教會，也才把使徒的權柄交托給他們。如果我們的主在復活以前就有一個教會的話，這個教會就是既沒有頭又沒有信徒的教會。

第三、基督的寶血在祂的教會裏是潔淨的泉源。希伯來書9章22節寫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又有經節說：「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10:4）既然不流血就沒有赦罪，既然牲畜的血不能贖罪，於是緊跟著來的事實就是，直到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流出了祂的寶血，才有了真正的赦罪。既然基督的寶血在祂的教會是潔淨的泉

源，直到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才有潔淨。保羅對以弗所的眾長老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羣謹慎，牧養 神的教會」（徒20:28）。直到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流出了祂的寶血，祂才算為祂的教會付上了贖價。因此，事實的真相就是當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流盡了祂的寶血之後，祂才有了屬靈的身體。在舊約時期猶太制度下， 神殿中的一切器皿，當每年用公牛和山羊的血來遮蓋百姓的罪時，都要灑上這種燔祭的血。然而基督屬靈的身體（教會）是用祂自己的血潔淨過的，藉著這屬靈的血我們得蒙贖罪。保羅說：「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9:23-26）。這真理所顯明的，就是那能夠除掉罪的，在基督屬靈身體之內的血，直到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才可能有。然後祂就帶著自己的血回到天堂為我們得救而把血獻給 神。

第四、聖靈在基督身體裏。保羅宣告說：「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弗4:4）這只有一個的聖靈自然是在這只有一個的身體內。沒有人會天真地像小孩子一樣認為聖靈在教會建立才開始有。當耶穌還在地上的時候，祂就有 神所賜予無限量的聖靈（約3:34）但是耶穌在死後才用聖靈充滿祂的門徒。大約是在耶穌受死之前六個月的時候，祂對門徒說：「信我的人，就如

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說這話是指著信他的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7:38,39）在基督回到神那裏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十天之後，聖靈就降下來充滿了第一批教會信徒的眾使徒。從那個時候起，教會正如一個永生的組織就存在了。教會充滿了聖靈，就是生命的靈。聖靈既已降臨就要無限期地與門徒同在。在耶穌受死的前一夜，耶穌設法安慰祂的門徒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14:14,17）上面所說的「乃世人不能接受的」之「接受」一詞是從原希臘文「LAMBANO」而來。第一個含意是指「強迫奪取」。世人不久就拿住耶穌並且把祂釘死十字架，然而這卻不能毀壞聖靈，因為「世人看不見他，也不認識他」，所以不能捉拿他。就在這種情形下與門徒同在「直到永遠」。

我們並不是作結論說基督的門徒們，像耶穌一樣都有無限量的聖靈。更不是認為所有的基督徒都接受像使徒們一樣的聖靈的浸。然而今天所有跟從基督的人都有聖靈。就是這位聖靈使他們有神的樣式，就是使我們心中的性情與神有份。（彼後1:4）。

第五、基督的身體有新約聖經作為生命的律。保羅曾對這點指明說：「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8:2）先知以賽亞在他對教會的預言中也曾指這一點說：「.....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

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賽2:3) 這個賜生命聖靈的律，在耶穌復活後，當彼得在第一個五旬節向百姓宣佈怎樣成為基督教會的信徒，怎樣進入 神的國，這時候也把這律宣佈了。(徒2:38) 這個律直到耶穌死後才生效，因為「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因為人死了遺命才有效力，若留遺命的人尚在，那遺命還有用處嗎？」(來9:16,17)。

從我們已經讀過的，基督是祂自己教會的頭，並且基督是在復活升天回到 神那裏去之後，才作教會的頭。也知道眾使徒成為基督教會的第一批信徒或肢體，而這也是在耶穌勝過死亡回到 神面前之後的事。基督的寶血在祂的身體裏，就是在祂的教會內是潔淨的泉源，是當耶穌回到 神那裏把寶血為世人的罪獻給 神之後，才使這寶血在教會內成為潔淨的泉源。聖靈是使人重生的大能，但卻不是直接從天上下來，而是藉著 神的話語，也不是降在信徒的頭上，而是降在心裏，是在耶穌回到 神面前之後才賜下來在基督徒的身體內的。新約聖經就是生命的律，在基督回到 神那裏去之後，這法律就生效了。再進一步說：所有這一切，是基督屬靈身體存在的基本條件，是在我們的主復活之後的第一個五旬節開始生效的，也就是彼得宣佈說：「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

與基督的身體，就是祂的教會，作一個明顯的對照下，沒有其他的組織能夠自稱有基督作頭，眾使徒是第一批肢體或信徒，基督的寶血作為潔淨的泉源，聖靈作為使人重生的大能，還有新約聖經作為生命的律。應該注意的是，基督作教會的頭，祂要活到永遠，不會讓誰來繼承祂的位，祂永不再死了。既然教會是為凡屬靈的人建立的，也就是為人類不死

的那一部分，也就是為靈魂得救而建立的，眾使徒仍然是這個組織中的信徒，正如其他堅固的基督徒一樣，無論是在地上或是在天堂（弗3:14）也是同樣。因為基督的血已經為我們得救向神獻祭過了，這寶血不會有一瞬間的失效。同樣，因為聖靈與我們同在直到永遠，也就不會有片刻離開屬神的兒女。最後，因為新約聖經是生命的律，而且自開始生效就一直存在，對屬神的人或教會的保護與帶領就永不中止。

由這些真理我們可以確信，教會已經開始並且經過了許多世紀還繼續存在，並且它還要繼續存在直到永遠。我們在肉身裏活在世上的時候，屬人的組織或許可以給我們有價值的友誼交往和許多屬世福利，可以在我們還活在肉身之內的時候，一直供給我們各種物質需要，這些東西可能加在我們屬世的遺物之中，甚至在我們最後埋葬之地，給我們豎立一個紀念碑。然而超過了這些事，在我們肉身死亡以後，他們就再也不能為我們作什麼了。沒有一個屬世組織可以再跟我們多走一步路，但我們在神祝福的主基督的教會裏卻不是這樣。當所有屬人組織同地上的一切物都滅亡的時候，就到了教會極榮耀的境界，教會是一個屬靈的組織，人藉著屬靈的誕生而進入，是為屬靈人所預備的，這靈是永遠不死的，並不只是活一世紀，也不僅是活一千年，而是要永遠活著的。

摯誠的朋友！你願意也作一個基督用寶血買來的教會中的信徒嗎？你願意作為一個基督身體裏的肢體，得天上一個家在那兒等待你嗎？如果你對自己的現在處境，或說你感到需要一個屬靈上的引導，懇請聯絡我們各地方教會。我們很樂

意對你靈魂得救的事作隨時的幫助。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羅16:16）

花蓮基督的教會 傳道人：王永雄 0919 923 720
花蓮市建國路262號
TEL:03-836 2990 03-8350580

台中基督的教會 傳道人：游金星 0935 129 860
台中市北屯區四平路272號4樓
TEL:04-24225090 04-24229860

台北基督的教會 傳道人：趙修良 0955 910 161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50號2樓
TEL:02-26084885

高雄基督的教會 傳道人：白士儒 0929 561 777
高雄市楠梓區援中路390巷16號
TEL:07-3660101 07-3660102